

558

劉侃元譯述

# 蘇俄的合作社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中華學藝社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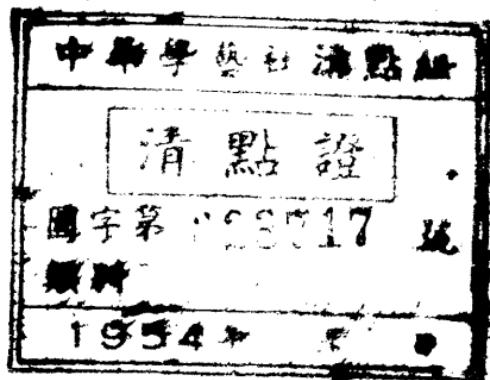
書 碼 334/674 到館日期

登記號碼 8016 備 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1988



1523524

劉侃元譯述

蘇俄的合作社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 譯者序

本書是從日本南滿鐵道會社附設的東亞經濟調查局，所發行的「經濟資料」第十四卷第七號譯出的。內容祇寥寥五萬餘字，但意義卻很有一些。

第一 態度很真實。雖然編自白色帝國主義者的機關，編者（不知爲誰）毫無資產階級御用學者的白味，更無東洋封建餘孽所獨具的黑味。他對蘇俄的情形祇是據實說實，不事裁誣，也不如莫斯科的宣傳品一樣多事吹牛。

他像超出黑白紅各種刺激的色素以外，獨具青光。他能站在蘇俄的立場上觀察蘇俄，說明蘇俄。且於觀察之中具理解力，說明之中具同情心。

第二 蘇俄新經濟政策及新新經濟政策前後的情形，中國人知之者還不像多，其實行該政策的理論根據明白的更是很少，反蘇俄通的先生們可憐更是一字不通。本書在其性質上自然不能全般鳥瞰，語焉也不詳，但片鱗隻爪間卻都加有解析；以蘇俄革命以來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中一要素——合作社爲分光鏡，將其他各般政治經濟社會情形也概加過透視。這是很重要很有益的點。蘇俄革命果失敗了麼？果無條件地投降了資本主義麼？經濟落後，資本缺

乏，農民無理解的情形之下，社會主義的建設應該怎樣？同時新經濟政策以後其實況又如何？——凡此本書都能給以正確而又相當滿足的解答，祇要讀者於其平面的敘述及數目字的乾燥中能加忍耐而事精讀。

第三則爲合作社本身問題。這問題現在國內注意的人還很少，瞭解其意義傾向的人更不多。但遲早無論中國走向那條路——向社會主義的路或資本主義的路，皆必成爲重大的實際問題無疑。因爲這種社會運動乃至這種社會細胞組織，在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內必會自然發生出來，作爲資本主義的叛徒；在社會主義的社會形態內更必被切實提倡起來，用作建設社會主義的中心。同時在資本主義

社會內支配階級或也必提倡之以爲調和階級鬥爭之具，以作壓迫工農革命之用；在社會主義社會初期更必擇其要化國家機關以爲吸收廣大的下層羣衆之具，以作喚起階級意識及建立新經濟制度之用。——故很明瞭：祇要中國社會稍得寧息，無論其走向什麼路這合作運動總必發達，眼前山西的「村政」就明是其中的一種，或一種以上的複合組織，很容易看取。而在這情勢上說，本書現在出世又恰有其充分意義，牠對各種合作運動的性質方式等都有說明，很可爲一般作參考；而立場之嶄新，說明之獨特，處處表示其優異——和從來一般陳腐的合作理論與原則根本不同的點，更應是時下有一無二的合作論教科書，或最高意義

的參考書。

蓋牠詳細地展開了一種「新的合作運動」的理論，形態與方法；即不啻牠明白地暗示了歷來合作運動之歷史的意義之變革；而結果則正是對於現在世界合作界內流行的『*Rochdale or Moscow*』一重大懸案，牠下了有力的解答。

這兒我對於「新的」「舊的」合作運動原則——即「莫斯科式的」與「羅志德爾式的」二者的違異，得作些說明，以爲本書的讀者作些補助，以爲歷來談合作問題祇曉得談 *Webb* 夫婦一派的見解的人頂門上打一針，亦藉以表示我譯這書及寫這序文的微旨。

談合作運動的人都曉得這是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形成

後被剝削階級的一種社會運動。又都曉得這運動是：以距今八十餘年前【一八四四年】英國 *Manchester* 附近羅志德爾 *Rachdale* 二十八個職工所組成的消費合作社為其嚆矢。

在資本主義未形成以前，即在紡織機器與蒸汽機關未發明，所謂產業革命未起以前，誰也知道勞働階級一般是並不怎樣特感剝削，即並不怎樣特感苦痛的。他們當時都是家內手工業者，一無工錢的競爭，二無外國的競爭，體格也好，生活也好，現在這樣十時間十二時間的勞働，在那時基爾特的社會裏夢也未曾沒夢過。但資本主義制度這惡魔一臨頭，他們就慘澹了！當時既還沒有工場法，復沒有工會，更不曉得什麼同盟罷工及怠工等手段。資本家殘酷暴

虐的剝削，於是就壓着他們不得不呻吟於五卅運動以前和中國工人境遇相彷彿的狀態之下。

但是這呻吟自然不會永遠繼續，即必然的結果反抗必得發生。果然不久機器破壞運動 [Movement of the Luddites 1811—1816] 就起來了；接着形成其歷史的組織形態——正如 *L.-S.-owshki* 所說約有三種：一即保護自己的勞働力的工會，二即擁護消費者的勞工的消費合作社，三即和資產階級各機關相鬥爭的工黨。而上述 *Rockdale* 二十八個工人的最初組織，即爲這第二種的代表，爲一切合作運動的先聲。

自這合作運動發生以來，英本國不待說大發達，即流入大陸各國也大發達。現在無暇詳述各國的情形，祇就英

國舉一例。英國在一九二四年末，僅消費合作社數就有千四百四十五個，合作社員數為四百七十五萬二千六百三十六人，合各員家族當遠超英國全人口三分之一以上。該年賣配與合作社員的總金額亦約為中幣二十九億元，純益在二億三千萬元以上。其發達盛況，由此就可推想了。

但這樣發達甚盛的「羅志德爾式」的合作運動，邇來依時勢之進化，其原則其方式其作用——簡言之其歷史的意義，乃皆大在動搖中，有非根本改革不可之勢。——原因則簡言之就是因為蘇俄革命後「莫斯科式」的新合作運動的原則理論等非常發達處處與之表示抗爭的一點。

但抗爭一些什麼呢？新的莫斯科主張些什麼，舊的羅

志德爾又主張過些什麼呢？重大的幾點約略如下——

首先就是羅志德爾的原則，主張合作運動時政治應中立「即不參加政治運動」，莫斯科的原則則相反，主張應絕對參加政治運動。——這問題詳說起來太長，簡略言之則如次。羅志德爾之主張政治的中立，本來純是基於當時——八十年前提初創設時——的各種特殊情形；而在那種特殊情形之下其所主張本來亦初非無見。蓋在當時，第一、英國政權就全屬於資產階級；合作社如參加政治運動，合作社本身就必立受政治的壓迫，本來的「經濟的自衛」目的就必無由達到。第二、當時無產階級自身的組織又還非常薄弱，工會工黨等都還沒有；僅恃一合作社以作政治鬥爭

也實無由有發揮其機能的可能。第三、尤其當時的無產階級想不到社會改革必靠自己的政權獲得後才能有成，他們受空想社會主義家 *Robert Owen* 一派空想的，經濟主義的思想所薰染，以爲僅由自己經濟的活動可以解放自己，可以達於改革社會的理想；他們還不知科學的社會主義是什麼東西。還有則是當時資本主義正走好運，一八四四——一八四五之間英國產業正大發達，無產階級大多數不大熱中於政治運動不待說，即熱中的如 *Chartist* 「以普通選舉爲政治運動的目標的憲章黨」也一籌不展。同時如果投入政治運動則又必不免易爲當時相互黨爭很烈的資產階級政黨——保守黨與自由黨——所利用，爲其工具而且陷於墮落，

——故根據以上種種理由，當時羅志德特的領袖們就宣言他們所組織的合作社，對政治宗教等都中立。而這中立，反復說一句，在當時情形確是很有道理的。

不過在當時雖很有道理，其後的情形，則根本大有變化了。依資本主義其後的發達，無產階級自身的力量其後也大發達。科學的社會主義既指示了他們以政治鬥爭的理論基礎，他們自己復據此次第創成了鬥爭的工具——工會與工黨。同時經濟的解放理論，既亦由幾十年來的經驗深知其和政治的解放絕對拆不開，則本來素來的空想至此當然應該加以根本的變更，即應將此合作運動和工會工黨等聯成三位一體，將經濟問題政治問題打成一片，而不復談

什麼政治中立。但是誰知這時候祇知墨守舊規的 *W. Q. M.* 等  
合作運動領袖，還是頑固地說應該率由舊章，不可變  
更！這一來於是以 *Lenin* 為中心的莫斯科派，就四面八方  
集矢於其身，而大樹立特樹立其自己的新運動原則了。這  
是兩派根本不同而相抗爭者一，在本書第一章第一節末可  
以參照。

其次則爲階級鬥爭應該搬到合作運動內來應用與否的  
見解之不同，也是這二派對立抗爭的根本原因。莫斯科派  
主張應。羅志德特派則主張不應。後者說在同一合作社內  
的人都有共同利害，資本家也好，勞働者也好，在這兒沒  
有衝突。故階級鬥爭用不着。且合作運動的本意是在於階

級協調，階級融和；由此即以期於達到合作社改革社會的固有理想。換句話，合作社本身本來並不是手段，本來合作社本身就是目的。但前者莫斯科派則不然，第一、他們說有史以來的社會是階級的社會，歷史又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第二、世界任何地方的合作社員，大多數總是屬於被剝削階級，邇來階級別的合作社組織亦日加多；看來合作運動中階級鬥爭性也含具得很濃厚是很明白。第三、尤其社會主義的根本基礎有三，一為使資本主義不能不崩壞的資本主義內在的無統制之增大，二為形成將來社會的萌芽的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社會化之加甚，三為革命的原本要素——無產階級的組織與階級意識之發展。這三者裏

面，前二者是無須社會主義者故意去促進的，後一者則非相當加以養成不可。但不養成而反談協調融和，這正是根本想使無產階級消失其階級性喪失其戰鬥力的反動主張；和合作運動爲社會運動的本質不相容，和其發生過程發展過程亦不一致。換句話，合作運動本身并不是目的，和無產階級的別種組織——工會工黨等一樣，要皆爲階階級鬥爭的一手段。——這一來於是二派又根本衝突了，本書亦於上舉同章同節內提及過。

除這二點外，他如羅志德特式主張合作社是爲會員謀利益，當防止小賣商人的剝削：莫斯科派則主張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介在商人，應根本加以消滅，廢除，無所謂

消極的防止；羅志德特派素以「平均價格」爲對會員的賣價標準，莫斯科派則主張較平均市價還應低廉；等等亦皆其原則與理論之不同處，但這些因無闡宏旨，這兒暫不詳及。這兒我祇再反復說一句：就是羅志德特式的合作運動原則，近來依莫斯科式的新原則的對立，已在根本上傾向上大起了動搖。新興國——如日本——的合作運動就概傾向後者，視前者爲非反動即時代錯誤。而最近資本主義恃其「合理化」等方法向勞働階級猛烈反攻以來，後者的勢力在各國合作運動中尤日形增大。——本書則在其客觀的輕描寫實的態度當中，對這新原則，新立場，始終沒有忘記且示同情。

外此，本書如對生產合作方面，將新原則祇取「農業生產合作」而絕對消滅「信用合作」的理論根據等，也一一紹介出來供我們玩味了。【第一章第二節之三，與第二章第二節之二，參照】同時消費合作與工會所應有的關係，也站在新原則上剖述無遺。凡此在能直讀俄文或德譯 *Lewin* 「合作論」的人自然還會嫌其太簡略，但不能的人也就可以得到一個大致，其根本精神之所在諒尤不會逸脫，我相信。

以上是我對本書加的一些蛇足的解述。主旨所在的對羅志德爾式與莫斯科式之說明，相信於讀者諸君或更有些意思。回憶起來，原書在去年七月出版，我八月即已着手翻譯。奈始終爲苦痛的環境所困，到今年六月初實擺脫一

切，重新回到書齋生活以後，始得於十日內完成之？思來  
直是感慨無量！本書爲量或小，但在這意義上於我個人則  
爲義匪輕。因附誌於此以爲一記念。

一九二九、初秋之夜於滬上。



# 目 次

## 第一章 歷史的概觀 ······

### 第一節 消費組合 ······

一 歐戰前的狀態 ······

二 歐戰勃發以迄十月革命 ······

### 第二節 生產者的組合 ······

一 農業組合 ······

二 信用組合 ······

七

### 第三節 全協同組合的機關與其活動 ······

一 協同組合大會 ······

二 莫斯科庶民銀行 ······

### 第二節 世界市場上俄國協同組合的地位 ······

## 第二章 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的對協同組

### 合政策 ······

#### 第一節 對消費組合政策 ······

一 布爾塞維克的消費組合論 ······

二 妥協命令【一九一八年四月十月】 ······

三 妥協後之一年間 ······

四 消費組合之大改革……………五

五 關於消費組合應否存廢之論爭……………三

六 消費組合之活動……………二七

## 第二節 對生產組合政策……………三

一 信用組合……………三

二 農業組合……………三

## 第三章 新經濟政策下的協同組合……………三九

### 第一節 消費組合……………三九

第一款 強制加入時代……………三九

一、新經濟政策的本質與消費組合 二、關於消費

組合的命令【一九二一·四·七】三、現物交換政策之失敗

四、現物交換政策之放棄 五、活動狀態

第二款 自由加入制之確立.....一八一

一、協同組合改革論 二、一九二四年五月廿日的

命令 三、政府之保護

第三款 消費組合組織的現狀 .....

一、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 二、勞動者協同組合

第二節 農業協同組合 .....

第三節 協同組合的金融機關 .....

第四章 國民經濟上的協同組合之地

位 .....

# 蘇俄的合作社

劉侃元編譯

## 第一章 歷史的概觀

### 第一節 消費組合

#### 一 歐戰前的狀態

合作社「即協同組合」能有種種的分類法，這兒僅從生產與消費兩方面，暫分爲生產組合與消費組合二大類。生產組合是謀使組合員的生產活動如何能夠有利的組合，消費組合是謀使組合員個人的消費如何有利的組合。同一購買

組合之中，屬於——譬如——農民共同購買農具肥料等類事情的，還是生產組合，屬於組合員共同購買常用品一類事情的，都是消費組合。又組合兼生產消費二性質而組織的也有。如本節所述的消費組合就不純粹是專以消費組合活動為內容的；不過自其主要的性質上說，呼之為消費組合罷了。

消費組合運動，要為對抗資本主義的剝削榨取而起的運動。「其他別的一般協同組合運動也都如是。」故這種運動是依資本主義，對資本主義，而起的；資本主義發達，這類運動也就發達。在俄國一八六六年才有兩個消費組合，——是當時少數知識階級分子有所感憤而組織的。本來當時俄國

還是農奴解放〔一八六〇〕以後爲日尙淺的時候，所謂資本主義發達的經濟基礎既還沒形成，故這種運動也就不能在廣大的民衆當中生根發葉。但到一八九〇年代，資本主義日發達了，舊來的現物交易經濟破壞了，貨幣交易經濟流行了。詳言之，從這時候起俄國大工業已經發達，農村——包含俄國民衆大部分的農村——也日趨於要購買新式價廉的工業產品，而不得不把自己的農產物去與貨幣相交換了。同時爲納稅完糧起見也不能不用貨幣，及多買貨幣了。換句話，就是資本主義的工業之發達結果，把貨幣經濟移入到了農村，使農民都感覺到有利的賣買組織（組合）之必要了。更換句話，就是資本主義已經把組合發生

的經濟基礎築成了。

不過雖然如此，到一九〇五年的革命止，俄國消費組合的發達還微微不足道。因為國度太大，所謂貨幣經濟究竟沒有充分普及；同時一般民衆文化程度之低劣，也實還不能有明瞭及參加這消費組合的資格。該年革命以後，情形才大變，不僅消費組合運動，凡百協同組合運動都起了一個廣大的飛躍。其原因則大致如次：

一、革命後召集的國會，成了協同組合運動之促進者，保護者。  
二

、地方自治團體所辦的學校教育非常盛行，一般民衆的文化程度爲之提高。

三、革命使民衆受了一個大刺激，感覺到自己有各種組織的必要。尤其靠俸給爲生活的人爲謀經濟的自衛起見，組織消費組合的特別多。

其結果於是就產出了下列的成績。

年 （末）	登 錄 消 費 組 合 數
一八六五	二
一八七〇	七三
一八七五	九二
一八八〇	一一七
一八八五	一七五
一八九〇	二六〇

一八九五

四九二

一九〇〇

八九七

一九〇五

一、八〇四

一九一〇

六、七九九

一九一三

一、一二、七五一

[Dr. E. Fuckner; Die russische Genossenschaftswaltung,

1895—1921. Berlin, 1922. S. 17, 18.]

但是這些組合的種類如何？在想明白俄國消費組合運動的實際內容這種類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故再附表於次。

消費組合種類別表〔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

組合數

百分率

農 村	四・七一六	七〇・一
都 市	六三八	一〇・一
國 內 殖 民	五〇四	七・五
鐵 道	一九〇	二・八
工 場	四三〇	六・四
獨立勞動者〔註一〕	八六	一・三
手 工 業 者	二四	〇・三
官 吏 及 將 校	九七	一・四
計	六・七三〇〔註二〕	一〇〇・〇

[V. Tot-mian', Die Konsum-ertheile in Russland, Leipzig

〔註一〕獨立勞動者消費組合，是勞動者自發自主地組織的，和工場主人施恩惠使在工場內組織而即隸屬於該場主者不同。

〔註二〕這總數六，七三〇（組合員約一百萬，）比上揭弗克納所舉的一九一〇年的六，七九九的數字還少。俄國消費組合在歐戰前是每年有加無減的，一九一二年特別的話很想不到。同時關於俄國事情的數字，依著作材料之不同常有非常的違異。——譬如依弗克納，一九〇五年的組合數爲一八〇四，依脫脫密安滋（前揭書二三頁）則不過九九六。故讀者對於本篇所舉的數字也就決不要認爲都絕對正確。——

因為這是沒有辦法的事。

## 二 歐戰勃發以迄十月革命

歐洲大戰之暴發對於俄國消費組合運動曾給過下列各種有利的條件。

一 結社自由之擴張。——戰前極端制限過結社自由的俄國政府，大戰起後爲收買民心起見，曾許可結社自由。勢之所及，蕃衍非常。

二 政府之獎勵。——同時政府並且對於協同組合加以獎勵與保護。因爲政府想利用牠爲當時軍需品供給之用。但這一來，弊害也就發生不少。譬如牠接受這種供給

的工作時，一方面引起投機，賄賂，收買等弊端；二方面一切交易率以戰時高率利益為目標，想發財；致把組合本來的面目與使命忘卻，把組合員自身的便宜忽視；——等等。

三 金融逼迫所起的和商業上的困難。——大戰一起，商品信用〔貸賣〕差不多全部廢止。通貨之缺乏，一般商人更遭非常的打擊。但消費組合在這時候，則一還可以把組合員的股份加高「由五留加到三十留，又由十留加到百留，三百留五百留等」；二又做到了把紅利存作公積基金，以固基礎。所以能辦到這幾層的主要原因，則為

甲 當時政府把火酒專賣廢止了，一年可以贍得

十餘億留在國民手裏。

乙 國家對於被召集的預備兵的家族所給的扶養金，能使國民得到一些安裕。

丙 農產物「消費組合大部分是在農村，上面說過了」因前線上的需要及產量的減少「耕作者多被徵集的原故」，大為膨脹，農家經濟特別豐饒。

——俄國農民那時候囊橐很豐饒的話，祇看砂糖，珈琲，茶，等在當時的消費比戰前特別增加就可知道。

四 信用組合之貸借。——信用組合在戰前很苦於資金之不足，但這時候，如上所述因農村金融與一般經濟情況都良好，欠帳的人都有力量還債的原故，信用組合轉有

金多無人借之苦。牠們於是或存之於國立銀行，或自營企業，或借之於消費組合，結果消費組合方面就很能活潑激地活動起來。其中如

五 用豐潤的資金從私立商人手中多量地大量地買進，而廉價地賣去。又

六 新聞，小冊子的宣傳品都能有錢辦。

在這些情況之下，故其發達就非常。以數字示之則如下：

消費組合總數

一九一五 一三、三〇〇

一九一六

約 二〇,〇〇〇 以上  
三〇,〇〇〇 以下

一九一七

[Fuckner, 前揭一七頁]

而社員「家族」總數則在一九一七年末有一千五十萬。

[Fuckner, 前揭一八頁]

同時在一九一七年，上舉那將近三千的消費組合的種

類別則爲：

農 村

八八・九%

都 市（一切階級的）

八・〇%

工場及礦山（屬於場主的或勞働者自設的）

二・八%

鐵 道

〇・二%

獨立勞工消費合作社

○・一%

「一九一七年「莫斯科消費組合同盟」所調查，見  
Eckner 前揭二七頁」

右表一看就曉得：全消費組合中農村占%之八八·九，絕對多數。理由、自然是因為全俄人口的大部分〔差不多九成〕住在農村；農村商人之貪暴利又特別利害的原故。但農村人口同時又很散漫不集中，故每組合中的組合費也就比較的少。——

一組合之平均成員數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六年

農 村 一三七 二四二

都 市（各階級的） 二八四 一、四二九

工場及礦山 六二六 一、一九五

鐵 道 三、八二九 四、二〇〇

獨立勞工消費組合 四三一 一、七六三

〔「莫斯科消費組合同盟」調查 Fockner 前揭二八頁〕

但是雖然少，由上表看來，兩年之間，總算特別增加了，各種類的消費組合都特別增加了。同時這平均成員數和西歐諸國相比較時「一九一五年」，則

英 消費組合平均成員數 二、二〇〇

德 一、三九〇

瑞士 七〇四

俄國平均數之不爲小弱也就可以明證。不僅此也，各組合的平均資金及賣出總額，在這兩年間也特別增加。

一組合平均資本金（單位留）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六年

二、四七四 三一、五〇一〔註〕

五、八九二 五三、一三九

二〇、八九八 一五、二七九

一組合平均賣出額（留）

二一、三八八 五九、九四〇

六六、三一〇 六〇七、七七八

農都  
農村

農都  
都市

工場

# 工 場 二〇七、〇〇〇 三七七、一一八

「註」這數字恐有錯誤。不知道是「莫斯科消費組合同盟」統計部的錯誤，還是手民誤植。因為普通賣出額總 是資本金的十倍；使農村資本金爲「三」，五〇一，則賣出額不應是「五九，九四〇」；這樣的事是不會有且絕不可能的。(Fuckner前揭二八頁)

這些消費組合多數加入了「莫斯科消費組合同盟」。

這同盟是一八九八年才組成的；「當時因爲組合間之同盟不爲政府所許，組成祇用商事會社式的形式。到一九一七革命政府時代才得許可，才正式作同盟的組織。但這是後話。」在這初組成時，資本金僅五百留，——規模極小；但次第發達起來，到一九一四

年，其賣出額竟占全世界這種組織中的第八位；一九一七年則更一躍而占第三位。——

世界八大消費組合同盟的賣出額

	加入組合數 〔一九一五年〕	販賣額 〔用平價換算 的戰前盧布〕 〔一九一七年〕
英國 C.W.S. [一八六四年設立]	一一九二	五七七、一〇一
蘇格蘭 C.W.S. [一八六八]	一	一七〇、八三二
莫斯科 [一八九八]	三三三〇〇	五六、二五〇
德國 C.W.S. [一八九三]	[一九一七年] 一一〇九	五三、五三五
丁抹 F.D.B. [一八八四]	一三七六	四五、三二三
瑞士 [一八九二]	三九六	三八、四七四

匈牙利〔一八九八〕

三六、六〇七

芬蘭〔一八九〇〕

一一四四

三六、四四八

[Schwittau, Die russischen Genossenschaften auf dem

Wemarkt, 120, §. 52. Fuckner, 三一頁中引用]

這「莫斯科消費組合同盟」在一九一七年革命政府時代才正式成立的話上面已經說過。當時依革命政府的法令〔參照後述第三節〕，會把定規改正，把名稱亦改爲「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換言之，即從此以後，一變而爲全俄消費組合的同盟總機關了。同時據其新規定，且曾限定祇有已有聯合地方的聯合——的消費組合及大的消費組合才得加入，二者的成員又必得在一萬以上。翌年於是有一三〇

九個聯合消費組合與二·〇個大消費組合加入之。其中所包含的組合數約三萬，包含的組合員約千萬以上。並且此後在布爾塞維克革命時代也未受打擊，眼前更是全俄協同組合運動中心。

以上是，俄國消費合作社在革命前夜時候的狀態。革命成功後蘇維埃對這取過什麼態度與處理，讓第二章詳述；這兒祇將掌握蘇維埃政權的蘇俄共產黨的前身——布爾塞維克，在未革命未獲得政權之前，曾對於消費合作社有過什麼主張，提過什麼政策，略加一瞥。因為這於將來敍述他們掌握政權後的政策及主張時都非常重要。同時要警觀這個時，又最好就是看一九一〇年在苛烹哈堅開第二國際

大會時，他們布爾黨的提案。這提案是和所謂「消費組合之政治的中立論」相對抗的，現在把二者概述一下。

先說中立論。中立論的主張者以英國的西特尼，威布及法國的夏爾，沮特等爲代表。他們說消費者一般都是有消費者的共同利害關係；由這利害關係故消費者組織起來；組織所得的東西就是這消費組合。在這裏面，無論資本家勞動者以及其他無論什麼階級，都是根於自己消費者的立場而加進來的。故對於生產者的勞資二階級之階級鬥爭，這組合應保其純粹的中立才對。消費者的立場在無論什麼社會組織內都是有的，不變的；故消費組合在現今階級對立的社會爲必要，在未來階級消滅的社會還是必要。

不僅必要，而且其重要性比現今還要加大，因為那時候在生產界也「祇有把生產用具及生產品之決定，指揮，經營等的職務，委托於消費者及市民的民主組織」（Webb），社會的利益才能得到保護。

換句話，就是主張將來的社會應是協同組合國。實現這種未來社會又不必用階級鬥爭，祇要用協同組合運動那樣平和而又「建設的」方式就行。

反之，許多社會主義者則反對消費者的共同利害關係和生產者的利益〔階級的利益〕相對立。他們以為在階級社會裏，測量各個人的利害的唯一標準就是階級的利害關係；故一切社會運動都應從階級鬥爭出發，跟着階級鬥爭行

動。消費組合運動當然不能獨在例外。此所以要消費組合包含一切階級，在他們看來是無意義的事，應該是勞工專組織勞工的消費組合，其活動且全立於階級立場上。又消費組合之什麼政治的中立，他們也堅決反對，以爲這見解很不通，勞工的消費組合應與勞工的政黨及勞工的組合「工會」相協同，且彼此盡量相互支持才有其存在意義。——發揮以上這些意見最澈底而具體的就是下面列舉的當時大會上布爾塞維克的提案。——

「大會這樣想：

一 無產階級的消費組合，應輕減各種商業仲介者對無產階級的剝削，應使各種企業內被傭

雇的勞動者之勞動條件受影響，應改善組合自身使用人的地位，以謀使諸企業及被傭雇的工人的條件得以提高，因得以改良全勞工階級的地位。

二、這協同組合「消費組合」遇着同盟罷工，市場閉鎖及政治的壓迫等時，務必支持勞工以謀對於無產階級之經濟政治上的鬥爭獲到重大的意義。

他方面大會又注意下列各點：

一、生產手段在一定的階級——即其財產之沒收為社會主義實現之前提與條件的階級——之手時，由消費組合的組成及組織後的援助，所

能得到的改善，究不過是一點點。

二 消費組合不是對資本的直接鬥爭機關，能與別的階級所組織的相類似的機關——非常容易使人起一種幻影以爲階級鬥爭也不必要，資產階級的財產沒收也不必要，社會問題就可解決的機關——相並存。

大會對於萬國勞工又作下列的要求——

一 都要加入無產階級的消費組合，協力助其發達，且應注意使其組織民主化。

二 在組合內應不屈不撓地盡量宣傳社會主義，務使勞工裏面階級鬥爭及社會主義的觀念更



能普及。

### 三 同時還應盡力使勞工運動的全形態更得完全地與組合相接近。

最後，大會認為生產組合唯在其為消費組合的一構成分子而屬於消費組合的時候，才能對於勞工階級的鬥爭有其意義。*(Lenin, Über das Genossenschaftswesen 1925, S.*

43—44)

「註，勞工的生產組合必屬於消費組合始能獲得其階級意義的話，是因為種種組合中唯有消費組合才特具明顯的階級立場，生產者的組合在其經濟的性質上，如獨立時必為小資產階級意識所支配，至少亦易為所支配的原故。」

## 第二節 生產者的組合

### 一 農業組合

各種組合當中，在蘇俄革命的建設的方面特別引為重大的要算「消費組合」與「農業組合」二者。消費組合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是食物的給配機關；在「新經濟政策時代」是抑壓私人資本的重要組織。農業組合是農業集產主義化「共同的大規模工作化」上不可缺少的一個重要組織。

故專以研究革命後蘇俄組合運動為職志的本書，在本章專談革命前的歷史的時候也還是以這二者為主。此外則想加

一與這二者亦有不少關係在戰前尤占重要地位的「信用組合」進去。至於此外的協同組合如「職工組合」，「住宅組合」，「工人組合」等在戰前已沒什麼大的經濟意義，戰後更不待說。故現僅對上舉三者作詳細的說述，當可概盡俄國協同組合運動的大大部分。

農業協同組合運動在俄國本早就有的。爲其先驅的是人民黨。人民黨初期的運動是由一些熱情的革命者主持的，後期因政府壓迫，漸失其革命性，乃轉想用協同組合運動以實現其理想的平和的社會。故自初期至後期，人民黨的這種運動，既與其黨的本性相同，是感情的而非科學的。他們看見俄國久來就有一種土地共有的農村共產體，以爲俄

國農民本來就有共產主義的協同組合精神，以這農村共產體爲基礎而發達農業協同組合當有可能。但這運動實在沒有可以成功的經濟基礎。第一，俄國的農村共產體當時已在勃興的資本主義制度下呻吟着。第二，那種共產體並沒有具備實行共產主義的必要的技術基礎（如大規模的機械等），故不能抵抗私有耕地中的之有高度生產力者，而不能不日趨於滅亡。——故人民黨非科學的幻夢最後非歸於破滅不止。

至於這個滅亡以後，其後發達的農業協同組合則是以私有財產爲基礎的。詳言之，即是各組合員都各別有耕地或租佃得有耕地，而以共同販賣其收穫物；共同加工其收

穫物，或共同購買其農具，肥料，種子等為目的而組合的。這類的組合其在戰前發達情形概如下——

農業協同組合的發達數〔酪業組合除外〕

年 新設組合數

一八九五年止 一七五

一八九六—一九二〇 二六八

一九〇二—一九〇七 一、二七五

一九〇八—一九二三 二、九六七

〔Fudner，前揭一六頁〕

一九一五的這方面的組合總數，約為五千〔Fudner，前揭一八頁〕。此外其一特殊部門之酪業組合（製牛油及醬等類）在

## 一九一三年約有三千。「同上」

農業協同組合中「酪農組合除外」，最大的就算亞麻栽培者的組合。這是以亞麻共同販賣爲目的的；一九一五年由許多許多小的更合成組織了一個「亞麻栽培者協同組合同盟」。這同盟最初不過集合到一百左右的組合，因同盟成立之後，亞麻輸出大獲了利，於是就日發達；一九一八年一月就包含到四十七個「組合聯合」與百三十二個獨立組合，而加入其中的農家則到了五十萬。其交易額亦極巨，一九一七年買得總額約百萬布特「占全俄亞麻栽培額之約二十分之一」。而亞麻輸出的比例則比此更大，一九一七——八年度占俄羅斯全輸出之一九·二%，次年更占了七五%。

其主要的輸出國則爲英，法，日等；倫敦，紐約，伯爾發斯特等處都有支店。其輸出品的優良尤有名。

「酪業組合」——在農業協同組合中多少毛色不同的酪業組合的情形則如次。牠是俄國農業協同組合裏一個最大的組織，在西比利亞尤其發達。大概的經營是製造牛油與販賣牛油。至其發達的原因，則

甲 西比利亞的農民比較富裕，廣有土地，平均一家有四頭乳牛。

乙 西比利亞鐵道是把東西比利亞的牛油運往西市場去的很好的運輸機關。利用這個，故一九〇二年

脫姆斯克縣 (Tomsk) 及特波爾斯克縣 (Tobolsk) 雄

的酪業組合數爲六十〔占全西比利亞的三%〕，到一九一〇年就發達到了一三三七〔占全西比利亞三一〇九組合中之四三%〕，一九一七年革命勃發時更發達到占西比利亞全體總數約三千五百餘中之五〇%。西比利亞全體的酪業組合則在全俄國該組合中，據一九一八年一月的統計，約占全數的半數。

歐亞兩俄的酪業組合的牛油販賣額，又約占俄國牛油販賣總額之五〇%。組合員則大部分是中農及富農。〔Fuc.  
kner 前揭五八一六〇頁〕

農業協同組合當中重要的大概就是上舉二種。這二種農業協同組合在戰前所以能那樣發達，如上所述，就是因

爲以商品生產爲職業，及組合本身以共同販賣爲基礎的原故。至於以共同耕作爲基礎的組合，則在當時俄國農民的文化程度以及技術方面，都還發達不可能。革命以後也還是——如後所述——如是。

## 二 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是俄國協同組合的先驅，一八六五年名字叫做枯伊諾夫的小工場裏就已有了「休爾擇·得里秋」式的「借貸信用組合」。「信用組合依其資本的來源如何分成兩種。組合員自己的出資爲資本時，依其創始者的名字呼之爲「休爾擇·得里秋」；反之由借中央銀行的資本以爲資本時，則呼之爲「萊發森」式的信

用組合。同時人民黨及自由主義的地主官吏等也都依樣組織過。不過這初期的信用組合和前述的消費組合一樣，在同一理由之下，也沒有得到一般民衆積極的參加，未曾發達。

休爾擇·得里秋式的信用組合是自由主義的理想家或空想家等的社會改良運動，反之萊發森式的信用組合則為反動的政府之自衛組織。後者因為一八九一年國內起了大饑饉，全社會動搖不安，政府為緩和這不安起見因於一八九五年六月發布「小規模信用的法律」，使中央銀行出資借給民衆而組織的。這就是萊發森式信用組合的起源。但這法律也沒有得到大的成績，到一九〇五年革命時止，并

沒有什麼大發展。

一九〇五年革命以後，一般的組合都大發達，這組合自然也起了一大飛躍。但未說明這飛躍情形之前，布爾塞維克當時對於一般所謂信用組合取過什麼態度，又很值得先述一下。據編纂列寧關於協同組合諸論文〔前揭「協同組合論」的麥休歇里耶哥夫說「列寧在他的論文裡對於信用組合〔及其他的信用制度〕始終以爲唯於農民中的經濟力充裕……即能够有法子挪扯金錢的人，有利益。貧農則因不能被認爲可信用，在這種制度下什麼好處也得不到。而事實上貧農又占農民中的最大多數。故這種組合在全農民階級沒有什麼用。牠只能使有錢的，能挪扯能融通的分子日與農民

大眾分離而變爲大農與小資本家罷了。換句話，牠要不外破壞農民的單一性，阻害農民對社會主義的開步走。在地方設立這種東西，正是『發展中的資本主義的要求』，資本主義向農村進入的延長。社會主義不能在自己的綱領裡採取這種方策。』〔森直衛氏譯八一九頁〕

這主張和上述他對於消費組合的主張恰成正反對。然同時又不是他的根本立場有混亂。因爲他反對信用組合的當時，俄國農村裏消費組合——唯有這個組合才於他們的革命運動有用處，別的一切協同組合他們認爲唯爲這組合一分子的時候才有用處——還沒發達的原故。

總之一九〇五年革命以後，如上所述一般協同組合都

大發達，信用組合則更有特別原因，發達得很利害。特別原因就是斯特里賓的農業改革「一九〇六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一年」是。依這改革，於是從來的共有地多分割配付於農民，從而產生多數中農。並且這分割使集合的耕作爲之發達。故結果，中農就要求農業機械，改良了的家畜及好的種子等；而滿足這要求的則爲信用組合。——俄羅斯信用組合主要構成分子之爲中農，原因亦正在此。

在這狀態之下信用組合的發達實情略加概述時則在一九〇五年社數爲一、四一三，一九一五年增到十倍以上，爲一四、五四八。各組合的成員亦平均到了六八二人。〔德國平均不到百人〕同時組合機關在這中間也構成了；詳言之，

以前因是政府強農民幹的時候多，管理機關率爲政府任命，到這時代則民衆〔尤其是中農〕積極參加，管理機關率歸民衆自己掌握。如一九一三年的統計，理事的八五%及監督員的八三・五%都是小學畢業的人占住着。

布爾塞維克革命勃發當時，這信用組合成了俄國協同組合當中最強大的東西。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五日的統計

借貸及貯蓄組合〔休爾擇・得里秋式〕

四、三六三

信用組合

〔萊發森式〕

一二、一一四

計

一六、四七七

比前述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總數，差不多增加了兩千個。這些組合當中所包含的家族總數：貸借及貯蓄組合

方面爲八百萬戶，信用組合方面一千五百萬戶。一戶平均以五人計，二共包含五千二百五十萬人；占全俄總人口三分之一。〔见上文前揭，四三頁。〕

其財政的基礎在戰前也就已經很鞏固。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的時候，一〇、四〇一個信用組合與三、七二八個借貸及貯蓄組合全體的出進貸借對照表如次。——

借	進	貸	出
一、資本金	九七 <small>百萬留</small>	五、現金	六九
二、帝國銀行借款	一四八	六、貸出金	六五三
三、預金	四八七		
四、一般借入金	四一	八、商品 生物及其生物財產	五

【Fuckner，前揭，四四頁】

信用組合利用其資金，又爲組合員作買賣。譬如共同買入農具，共同販賣農產物等。在大戰時，政府如前所述曾利用過協同組合作軍需品的供給事項，當時——一九一六年——軍需品總額一七%是由這信用組合納入的。

「組合同盟」在一九一七年以前是概不許設立的；但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後許可了；於是一時同盟簇出。「在這革命以前也會結成過違禁脫法的「莫斯科庶民銀行」，全國都有聯絡；不過這不單是信用組合一方面的問題，與一切協同組合都有密切關係。故讓到下節去說。】同年十月一日，全俄協同組合委員會會議

上的報告說：全國信用組合同盟有三五〇個，其中一四〇個爲單純的信用組合同盟，他二一〇個則包含着消費組合等在內，而信用組合方面握住其支配權云。但其實，這類的同盟因是急激組成的原故，其大部分【恐怕有四分之三】當都是規模很小。〔*Fucker*，前揭，四七頁〕

自信用組合同盟被組織以來，從前各個信用組合所作的買賣就更增加。但這明明白白和消費組合的工作要衝突，故「全俄協同組合大會」〔後述〕曾屢想停止這同盟的這種競爭的營業，而有一切組合祇許營其本來固有的業務的決議；然而其實這同盟方面遊散的資金很多，使這遊金最能活用的又無過於買賣行爲，故結果大會的決議案還是

無大效果。除此以外，這同盟並還管得有製粉工場，農具製造工場，石鹼工場，製材工場等。

### 第三節 全協同組合的機關與其活動

#### 一 協同組合大會

消費組合方面的全國大會在一八九六年就開過第一回，其翌年更結了「莫斯科消費組合同盟」——如上所述——的果子。但協同組合的「一般的」機關，則因政府對於結社始終取壓迫態度的原故，很不容易實現。「莫斯科消費組合同盟也是脫法行爲，上面說過了。」故其結果，俄國協同組合

運動的發達，特別是其思想的發達，受害極大，參加協同組合的人，從而不明瞭其運動之社會的意義，單視作資本家營利組織之一的很不少。爲此莫斯科消費組合同盟引爲遺憾，「但這同盟對於協同組合之社會的意義，也是不站在階級的立場——前<sup>10</sup>頁參照——上着眼的，故如是，」乃竭力於協同組合之全國的組織之實現。其結果於是一九〇八年四月，一般協同組合之全國大會開成了。全國正式代表八二四人議決了下列的一些議案。——

### 一 俄國協同組合應守世界協同組合開創者「羅 · 滕特爾」所立的原則【註】

【註】這原則分四項：（一）市價主義（二）現金主義（三）以購買多

寡爲標準去分紅(四)一人一票主義

二 設立協同組合【後述的莫斯科庶民銀行就是這樣出來的】

第二回大會在一九一三年克府開會，出席代表千五百餘人。這時候莫斯科消費組合同盟所主張的集權主義和南俄諸組合所主張的自由聯合主義爭持得很利害；但大會卒決了下列幾條議案：

一 努力促進協同組合法規之製定。【當時大會曾作成這法案徵諸輿論，但到一九一七年革命時止並沒實現。】

二 設立全俄協同組合大會的常務委員會【爲實現大會的決議案起見這本絕對必要，但因政府壓迫，也到革命當年止沒有實現。】

### 三 設立協同組合高等專門學校。

第三回大會則是在革命勃發之後，——一九一七年三月。這時候僅集合各協同組合同盟的代表開會，因為不如此而集各個協同組合的代表時，人數當多得非常，既不易集，集亦多而無章，難收實效。在這時候協同組合始得到最自由的天地以開會，以活動；這自由不僅是比以前任何時代為自由，即比其後布爾塞維克政府治下亦為自由。唯其如此，故常設的執行機關立決成立了——名曰「全俄協同組合大會評議會」；任務則為

甲 對政府及其他官廳，代表協同組合的利益且擁護之。

## 乙 促進協同組合運動。

丙 援助各種社會層的人，設立這種組合，其實行方法則首以協同組合政策爲指導的根本方針。【註】

【註】這決議案一看就知道：當時大會還是自由的，無階級

立場的，中立灰色的，一個東西。同時這種東西能夠公然得到許可，也就可以看出當時俄國二月革命的本質是如何的階級色彩不明。所以後來革命運動發展起來，十月革命成功起來，協同組合本身，也就變化起來，而且被強制地變化起來。詳如次章以下。

## 丁 協同組合的知識之普及。

## 戊 俄國協同組合運動之科學的調查。

## 己 協同組合法之即時制定。【註】

【註】這協同組合法當時立刻制定了，在同月廿八日立公布  
了。現未示其內容之前先將受這法律適用的協同組合  
的數目如何，即其發達的程度如何，表示於次。

### 大戰中協同組合的發達數字

信用組合 消費組合 農業組合 酪業組合 職工組合 計

一九三三	三、五二	10,000	五,000	三,000	—	三〇,八三
一九三四	四、八八	10,900	五,000	三,300	—	三四,016
一九三五	五、三七	五、100	五,500	三,600	—	50,130
一九三六	六、五四	10,000	六,000	四,000	—	四八,540
一九三七	八、七六	三五,000	八,000	四五00	—	五六,240

一九一八年三月廿八日，Marakov「俄羅斯協同組合與共產主義者」一九二一年六一頁。】

【Fuckner 前揭一八頁引用。不過 F. 在這數字表後倣有註脚，說「最後三段的組合的數字是 M. 概算所得的，初二段的數字也怕不十分精密」云云。】

又一九一七年革命勃發當時的組合員總數約為四萬。

最後概述三月廿八日發布的協同組合法的要點時

一 協同組合的設立，不要政府許可【第四條】；但開業則必待登錄以後。政府如拒絕登錄，必依法律手續，法廷有「違法」的判決時始可。然同時這判決

又必在登錄申請後一個月內行之。過此則登錄當爲有效。【第八條】

二 組合同盟得自由組織之【第五條】其組織方法與  
協同組合同。

三 分紅不得過八%。【第十二條】

四 組合作員的表決權一人一票；且不得委託他人  
投票。

## 二 莫斯科庶民銀行

因政府對於結社壓迫，信用組合同盟組立不成，於是  
一九〇八年協同組合第一回大會乃決議辦協同組合銀行以

爲之代，——這是上面已經說過的。這決議在一九一二年由「莫斯科庶民銀行」的設立而實現。——一種股份有限公司，由各種協同組合作股東；目的亦在於給一切種類的協同組合以信用。成立後於是就一年一年發達起來；現先就其股份資本看一看：

創立當時【一九一二年】

一百萬盧

一九一七

一〇

一九一八、七

三五

一九一八、二二

六五

次述其對於各協同組合的貸出金：

一九一六

九六百萬盧

一九一七

四二五

一九一八【八月止】

五八三

又述其收得的貯金：

一九一六、一、一

一一百萬留

一九一七、一、一

三三

一九一八、一、一

一五三

一九一八、一一、一

六〇六

【註】

【註】一九一八年貯金激增的理由，是因為私銀行化為國有

，於是民間貯金遂激集於此的。

這「莫斯科庶民銀行」，在開業的第二年又設「買賣部」，買進許多農業必要品供給信用組合及農業組合；同

時又買集這些組合所集得的農產物作大規模的賣出。這是因為這些組合沒有巨大的同盟組織，不能作有利的大量交易，故銀行起而代之的。大戰時德國的機械輸入不可能，庶民銀行就盡量從英國買入，曾大大地貢獻援助過當時的農村。又銀行的大量賣出，自然最後必變成海外輸出，海外輸出在匯兌的清算上又當然要促進輸入，輸入則勢必與「莫斯科消費組合同盟」的業務形成競爭；故二者後來就締結協定，即莫斯科消費組合同盟方面祇買進日用品，庶民銀行方面專買進生產器具。現將後者一九一七年買進總額表示時，則爲

燃 系

一四、〇二

鐵及鐵器

三、四一

種 子

八、五八

殺蟲劑

九、五八

肥 料

〇、二三

飼 料

〇、〇九

其 他

一、四〇

【Fucker 前揭六五頁】

## 第四節 世界市場上俄國協同組合的地位

誰也知道俄國是一個農業國。從事於農業的占全人口的六成【約】，住在農村的更占全人口的八成以上。所以俄國的協同組合【農業組合不待說，就是信用組合消費組合等也都是】的大部分，都是農村的協同組合，而協同組合的發達立刻要影響及於農業的改良及農產物的收穫額；農產收穫的凶豐又立刻會左右協同組合活動的消長，更不待言。同時這農產物的大部分既是輸出海外，爲俄國對外輸出一大宗，協同組合同盟當然又必與國外貿易【輸出貿易】發生密切關係，這又是必然之勢。現就協同組合同盟中對於國外貿易特占重要地位的幾個同盟略述一下。——

## 一 西北利亞酪業協同組合同盟

「西北利亞的酪業組合」的發達情形，上第二節已經說過了。這組合所作的牛油，差不多全部都輸出外國。其

輸出總額

一九一三年

二一〇 千嘗特納

一九一四年

二三六

一九一五年

四三五

一九一六年

九八一

一九一七年

八三八

大部分是作軍需品買給政府。

【Fuckher 前揭，八一頁】

二 莫斯科庶民銀行

「莫斯科庶民銀行」的貿易，主爲卵，亞麻，木材，

穀物，牛油，等之輸出。這些品物之大部分，是由信用組合從農民買集再交給牠的。牠輸出這些品物，同時促進了輸入的話，上面說過了。使別的協同組合同盟也能在輸出輸入上得到便宜，牠更時時給以援助與信用的點，也特別重大，值得我們注意。

又牠因爲輸出入年趨繁盛，在一九一六年復於倫敦設立了分店。這分店在本國革命後本店國有化了時，爲免法律上的麻煩起見，并沒有國有化，——獨立成爲「莫斯料庶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券的五五%歸本國庶民銀行購持之，他的四五%則歸別的協同組合同盟購有。

〔別的協同組合同盟之在外分店，亦倣此例。〕

### 三 莫斯科消費組合同盟【一九一七年以後改稱爲全俄消費

#### 組合中央同盟】

這同盟自一九〇八年以來與外國開始交易【輸入】。大戰前其主要的交易國是法國，一開戰交易被斷絕，乃改由英國及斯勘的納菲亞諸國輸入。一九一六年頃，輸入非常盛，鮭魚就占俄國總輸入額中四〇%。一九一七年七月在倫敦設分店，不久又在枯里斯茶尼亞，其後在歐羅巴以外的諸國，也設起來，全部共十二個，和美國日本【神戶】中國【上海】等地都大行交易。但其後盧布暴落，輸入非常困難；中央同盟乃設法輸出俄國商品【原料】以謀取得輸入資金。但顧到和別的協同組合同盟要發生競爭起見，輸出品祇限

於煙草，粗製炭酸加里，植物油，魚油，毛皮，革等爲主。

但如上所述雖設了分店，大戰起後這些支店與本店的聯絡會大受阻隔。故中央同盟乃將其聯絡機關置於莫斯科本店。稱之爲「中央同盟在外分店管理部」[署稱之爲Inostrane]。由三人最高管理者[前倫敦分店長爲之長]指揮之。主要的職務爲對外代表中央同盟，管理和對外活動有關係的資金，且指揮其他的對外事件。至於這中央同盟支店的交易額，在一九一九年，其輸出數爲

倫 敦  
紐 約  
七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〇、〇〇〇

斯脫克荷姆

1110,000

上海及神戶

1110,000

枯里斯茶尼亞

八〇,〇〇〇

【Fuckner 前揭八六頁】

#### 四 西北利亞協同組合中央同盟 (Zakupsbyt)

這同盟比別的同盟特爲整備。本店各機關分爲十二部，中有一部專管貿易，其下有五分店【倫敦，紐約，斯脫克荷姆，上海及神戶】屬之。這些分店都是一九一八年以後【最早的是倫敦分店是一九一八年九月】開成的；其活動情況用數字表示則很難，據 Fuckner【八七頁】說，一九一九年，倫敦分店在最短時日內買了三四五、〇〇〇鎊。斯勘的納菲亞買了二百

萬美金，日本買了百二十萬圓，——其貿易額之爲相當的大，由此可以想像。



最後，在倫敦的許多協同組合同盟分店，爲相互排除競爭協力一致起見，一九一九年初設了一「倫敦協同組合組織委員會」。且發行一種雜誌，題爲『*Co operator*』。



## 第二章 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的對協同組合政策

### 第一節 對消費組合政策

#### 一 布爾塞維克的消費組合論

布爾塞維克，誰也知道是以無產階級獨裁爲無產階級解放的唯一可能過渡手段的，他們的一切政策，故都以這過渡手段爲標準而行決定。消費組合當然也不在例外。在革命前<sup>〔如上23頁以下〕</sup>他們已想盡量地用之爲獲到這過渡手段

之具，革命後這過渡手段既已獲到，使消費組合如猶能爲無產階級完全的解放上——即建設的事業上有所作爲，自然還應當傾全力以使之參加這建設事業。——這就是他們一般的定論。不過雖然如此，關於消費組合對這事業的參加能力究竟如何的一點，他們裏面的見解也不一致。大致可分兩派。一派是密留廳等的主張，他們以爲當時蘇俄的消費組合不僅全然無益而且有害。他們說消費組合運動原來本是對商業資本的一種運動，現蘇俄已禁止自由交易，商業資本已歸消滅，「權力——經濟的也好，政治的也好——全已移到了勤勞者之手的蘇俄現狀之下，協同組合的一切特徵都已失其作用。救得在的話，現在應對什麼東

西去競爭呢？競爭與投機的社會已經消滅，組織化了的社會的，經濟的活動形態，不是已取而代之了嗎？」「密留廳，「社會主義與農業」一九二〇，Fuckner 前揭，一四二頁引用。】並且消費組合在眼前（即革命直後）已成了小資產階級分子的巢窟，反革命分子的藏匿處，活動所。故依他，對於一切消費者 的供給當由國家的配給機關爲之，此等組合根本不再要。但反之列寧一派的意見則以爲密留廳等的主張太急進，太空疏，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的蘇俄，國家還沒有全部配給全民衆的需要的力量。即還不能不藉消費組合幫忙。消費組合內面有反革命分子潛伏的話，別有取締機關存在，不成問題。當取締者取締之，當利用者利用之，毫

沒毛病。在國家機關內部還沒有充分準備的當兒，驟對之課以急激過重的負擔，必徒引起混亂。——云云。自然這一說之對於消費組合，也祇是認其在過渡時代有必要而止；「兩說之爭，後面當再詳述」不過蘇聯政府的政策，後來卒依此後者出發，不急進而漸進。

## 二 契約命令【一九一八年四月十日】

消費組合，在俄國素來大部分本是小資產階級的性質。故蘇俄政府實有先加以改革以供積極支持政府配給政策的必要。政府乃於一九一八年初作成「消費者公社」的法律案。案內取消素來的自由加入制，改為無論什麼人皆

應強制加入，務使該組合依「食糧人民委員會」的配給案而活動。但這案爲消費組合方面所不贊成，且強烈地反對。政府於是讓步作一妥協案，於該年四月十日發布之。全文如下：——

「關於協同組合的消費者組織」之「人民委員評議會」之命令

一 協同組合的消費者組織，在其所活動的地域內必讓全民衆皆得利用之。

凡供給民衆以消費貨財的一切商企業，必納其總賣出額之五%的特別賣出稅於國庫。但於消費組合則免。不過消費組合在每年度末決算確認後，必返還

各組合員之年買入額之五%於各組合員，以爲該國稅之代。

二 無財產而欲作消費組合員者，祇須繳納最少限度的入社金〔五十「苛白克」以下〕。該入社金之繳納且可以用組合年末時所返還的五%國稅充之。

【註，無財產者請求加入時，其審查由「勞農兵代表會議」爲之。】

三 各村或各一定地區祇許利用一個特別消費組合或其支部。

四 各村各區境界內，不得有兩個以上的消費組合活動；一個即是一般市民的消費組合，一個則爲勞

動階級的消費組合。

五 關於生產物的分配，應依蘇聯政府的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特別是配給機關所規定，一切私的商業以及協同組合的組織，皆須受其拘束。

六 消費組合同盟的代表，得參加國家之中央與地方的配給機關——取締私的商企業而移之於國家管理的國家配給機關。

〔註〕在協同組合的中央機關內，和「組合同盟」受同等待遇的消費組合，亦可得享有此項權利。」

七 凡具私資本家的性質的商工企業之主人與經理等，不得為消費組合的理事。

八 凡協同組合的組織，在其所在地將全民衆結合在一組織內時，則關於租稅方面可得享受特別規定的特權。

九 關於本命令所規定的一切之實行法，由國家的配給機關指導，由協同組合的組織確定。

十 依勞動民衆對協同組合供給生產物的實現程度如何，協同組合對勞動民衆的工資的支給法應取賦予一定的消費貨財的方式。即在組合方面應準備採用一種「受取證」，以便交於勞動民衆作為勞動民衆領取消費貨財的權利之證據。

十一 「食糧人民委員會」應與「國民經濟最高

評議會」協力一致，確定關於監視監督協同組合的結帳方法，結帳期限的形式；及監視監督協同組合與私的商業的形式；尤其關於這二者繳納總賣出額之五%於國庫的形式。

十二 消費組合爲謀私人的貨幣資本及各種設施的營業手段能儲入於國立銀行起見，須對蘇聯政府作充分的援助；其自身的資本與營業手段，爲謀自己能自由處分起見，也必於其與「財政人民委員會」共同確定其必要的擔保與特權後，同樣對政府作充分的援助。

十三 蘇聯政府各機關，依國立各配給機關及國

民經濟最高評議會的委託，應依生產物之購入，獲得，加工，及生產上之技術程度與經濟的機關之發達程度如何，而將消費組合同盟置於其協力與監督之下。

一九一八年四月十日

人民委員評議會會長 列寧

人民委員評議會事務長 布爾維止

【Fuckner 前揭，一〇三——一〇五頁】

如上所述，這命令內容如此，以視想把一切民衆強制地不繳入社金加入消費組合；又把這消費組合全國地統一起來，完全置於蘇維埃政府管理之下，使其在事實上全成

爲政府的配給機關；——的本來的計畫，可謂相距甚遠。我們細讀該命令內容就可知道革命前的面影尙殘留得不少，如

一 消費組合之自由加入制的承認。——僅有第一條：組合員以外的民衆亦得利用之，以爲補弊。

二 入社金制之存續，——第二條對於無產者的入社金額雖大大地減低，然尙未達於全廢。

三 統一之不澈底。——第四條中尙認承一般市民「小資產階級爲主」的消費合作與勞働者的消費合作相併存。

四 國家對於消費合作未能管理不待說，即監督

的程度亦不強【十二，十三條】。

但雖有這幾個缺點，蘇聯政府目中總視消費組合爲較私企業爲良，故猶以抑壓私企業發達消費組合爲職志。

【第一、六、七、八等條】

至於這妥協命令在蘇俄革命建設的大事業上有什麼意義，至少蘇俄當局曾認爲應有什麼意義，則最好就聽該命令的責任者列寧的口吻，當最明切。當時四月廿九日列寧在「伊斯威斯茶」報上所發表的「蘇維埃權力之當面諸問題」論文內，關於此事曾論之曰：

「社會主義的國家，祇能於正直地計算自己的生產與消費，且於節約其勞力，不斷提高其生產力，使勞働日能

縮短到七時間六時間乃至以下，才能成立。換句話，社會主義的國家，祇能於自己建設成一個生產與消費公社之網的時候才能成立。眼前這時候，穀物貯藏及穀物生產「將來則其他一切必需品的」嚴密公共之包括的登記與管理如不施行，必什麼事也行不通。資本主義曾將其遺產——即使大量的登記與管理便於成功，的大眾組織——遺給我們了。簡言之，即將消費組合遺給我們了。我們俄國的這消費組合的發達，雖不及其他各先進國，但也有一千萬以上的成員。最近發布的關於消費組合的命令，極具重大的意義，眼前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的特殊情狀與任務，且可以說已明白地具象於其中。

「這命令是一種妥協，即資產階級的協同組合與固守無產階級的立場的勞働者消費組合的妥協。這妥協第一在上舉各組合的代表皆得參與這命令的審議的點上表出，在事實上他們當時皆會獲得有決議權的點上表出，尤其是在凡遭他們堅決地反對過的各點皆已削除的點上表出。第二、這妥協又在蘇維埃政府對於不要入社金得加入組合的原則「這實是唯一澈底的無產階級的原則」及一市村鄉的人口唯應結合於一個消費組合之內的原則，最後不加堅持暫行放棄的點上表出。這放棄，——對於除去階級差別的功用上很適合的這社會主義的原則的放棄，就正是對於「勞働者，諸階級，消費組合」皆給以存續的權利，「這兒所謂「諸階級」

是因其專於資產階級的階級利益上有功用的原故，故名。」最後，這妥協又於政府想根本掃除資產階級於協同組合之幹部之外的提案不得通過且受大大的修正上，表出，該命令內唯對於私資本家的性質的商工企業家，禁止其作幹部而止。

「如果無產階級依蘇維埃政權的行使，能全國地確立實行其登記與管理，至少若能成功於獲得管理的基礎，那末上述的妥協就可不必要。那時節我們當和資產階級的協同組合不生關係，對於純產階級的原則不必讓步。換句話，我們當可以使資產階級的消費組合隸屬於勞動者消費組合之下，把二組合融合起來而全管理之，以掌握富者的消費監督權，且利用蘇維埃的配給機關，利用蘇維埃下的

供給機關，把全國民一齊結束於唯一的無產階級所管理的消費組合之內，而不必對於勞動者協同組合與資產階級協同組合併存的那樣一個純資產階級的原則，加以讓步。」

〔Lenin, Über das Gr.-noßschaftswesen, S. 49 — 50〕

列寧關於讓步的理由如是說明後，且說依這個讓步當可以利用資產階級的分子，以固堅素來所獲得的地位，而爲今後的準備云云。

### 三 妥協後之一年間

甲 「消費組合部」之設立。——上所說妥協讓步的理由，一言以蔽之曰就是蘇維埃權力之力之不足。詳言

之，即無產階級的組織與自覺還不充分，小資產階級反抗時，抑壓之且起而代之以承管一切的配給事業的準備還不夠，故不得已對之讓步，且藉以博其援助。尤其是當時食物之缺乏特甚，想配給事業得圓滿地進行，更舍此別無他法。自然，在無產階級革命成功的立場上看，這種妥協決不能使之長期繼續，換句話，對於無產階級方面的準備，應盡其力之所能及以促成之，以便愈早愈好地實現純無產階級的政策。這是當時當局者的內意。故當局者於其後不久即着手這準備的第一步，即這兒所要說的設立直屬於最高國民經濟評議會的「消費組合部」一事。「同時，各地方蘇維埃內也都設立。」這消費合作部的任務：一、登錄，受理，

監督，消費組合。二、起草關於各種消費組合機關的法律案與命令。——當局者蓋想依此可對全國的消費組合運動給以一定的軌道，為將來建立統一的秩序與組織作張本的。

乙 消費組合之試練。——在上述政策之下所整理的消費組合，能有什麼能力？在蘇俄的配給事業上能發揮什麼作用？——所謂消費組合的試練問題於是發生了。一九一八年八月八日發布的「關於商品交換的補充命令」就是為此。這命令曾明將農產物與工業品交換時的交換行為之一部分，委任之於消費組合。「大工業在這年二月十四日成為國有，谷物在五月十四日施行了徵發令及專賣令。」結果消費組合當然成

了政府配給機關的一部份。當時並且都市穀物的缺乏非常，故組合受此委任後，任務實在極為重大，農民的剩餘穀物能收集與否，都市的飢荒能救濟與否，從而工業的發達，蘇俄經濟的建設，一般地可能與否，實際上都可以說繫於這消費組合的雙肩。但消費組合誰知竟大大地出人意外，僅僅微小地發揮其機能而止！——關於這個，理由自然很多，不容易簡單地說清，現暫取共產黨員克勒斯廳斯基〔財政人民委員兼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理事〕及反共產黨的協同組合理論家夫克涅(*Fuckner*)之說作對比於下。據克氏說：

這失敗的原因，是「在於協同組合的指導者不明作商品交換命令的基礎——階級原則為何物……即這些指導者

率爲小資產階級，對於以製造品，尤其鐵類火柴等供給於農民時，不明不應以農民所供給的穀物的量爲比例的道理，蓋貧民縱絲毫沒有供給穀物，其應得製造物就應比穀物高利貸者爲多；因爲穀物高利貸者雖比貧民曾多提借穀物，然穀物高利貸者同時還隱匿有大量的工業製品。故這兒講商品交換時，管理交換的負責者不可不明此階級原則，不明則必失敗。」——在克氏蓋以爲穀物徵集失敗的主因，是在於協同組合的幹部拘泥於與工業製品成正比例一點，許多穀物高利貸者因工業品隱儲甚多，不希罕政府的供給，而小資產階級的消費組合幹部，也就不在徵發其大量的穀物，是誠錯誤而且罪過。但反之夫氏則曰：

失敗的原因是「在於農民對於這種『忽視交換比例』的商品交換的法則全不理解的原故。農民唯屈服於暴力壓迫之下時始提出穀物。紅軍騎兵中隊和徵發官吏一來時，在村後放幾砲或幾機關槍時，農民都肯提出若干穀物。這種徵發制度，無論你有怎樣刻骨銘心的命令與勸喻，都不過徒惹起新反亂而已。命令之下之於消費組合與組合同盟，目的自然在於集徵一定的農產物以供救都市住民，但實際上都市住民的重大問題，決不能依這方法得到解決。」

【*Fuchs* 前揭書，一一八——一九】

俄國農民對於革命之無理解，本是世界所周知的。故上夫氏的話，雖或近於誇張，然決不能認為錯誤，後來新

經濟政策實施之主因即在於此，是誰也瞭然的。不過同時在當時蘇俄，也萬無法放棄這穀物徵發政策「外國的武力干涉，經濟的封鎖，白軍的反亂——所謂戰時共產主義。」一時且祇能就而謀其最有實效的方法。故對於上舉克氏所述消費組合幹部內的那些小資產階級，政府本應想出相當的處置法來才對。自然，最澈底的處置法，是把那批分子全趕出去，用無產階級自身來實執其權，而對於消費組合的組織，根本上加一大改革。不過這個在當時危急時候還談不到，當時還祇有妥協方策，如下所述，把政府的監督範圍加以擴大，而止。但是這妥協方策究是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妥協政策之最後的一個；過此以後，主客觀方面情形一變自然

必會要想出根本的處置法來。但那又讓將來慢慢說罷，現且姑敍其妥協策中之所謂監督權之擴張。

丙、監督權之擴張。——一八一八年十一月廿一日，政府以命令出之。今摘舉其主要條款如次。

一、爲代理私商業機關起見，且爲使蘇維埃的分配所與協同組合能有計畫地供給民衆一切生產品起見，特命食糧人民委員會司理個人的消費與家計上所需要的生產物的貯藏。

三、爲生產物得到正當的供給與分配起見，國家與協同組合的倉庫及蘇維埃與協同組合的店舖，應槩許該委員會利用，且宜新組織之。協同組合的倉庫與

店鋪，依然受協同組合管理，但應置於該食糧人民委員會的監督之下。

五、大商業倉庫的徵發與收用，以及該商店之國有化，祇有食糧人民委員會或其所委任的機關得爲之。

小賣及商店的徵發，收用及公有化等，則食糧人民委員會的地方機關得執行委員會的確認時亦得爲之。

十四、各縣食糧人民委員會爲謀公衆便宜起見，應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充分籌備稠密的小賣店網。一切專賣生產物皆應由此小賣店分配出去。蘇

維埃與協同組合的店，亦應編入這小賣店網中。各市民要由蘇維埃與協同組合的店受取分配下來的日要品時，必要先在已加入了這網中的某一定的小賣店裏登記。

十五、凡屬於協同組合的倉庫與店鋪，皆應認爲未國有化的東西。在本命令未發布以前，凡蘇維埃政府的地方機關將協同組合國有化或公有化了的，且將其所屬有的商品徵發或收用了的，一切應當發還。該協同組合應當再建，其所受損失應該賠償。協同組合之合法的存在，不得加以任何妨害。

〔註〕協同組合再建時，爲防止一切大農的發展與革命

的行動起見，應由「貧民委員會」及「地方蘇維埃」嚴格地組織地監督之。

十六、「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之理事會及州縣消費組合同盟之理事會中，都應加入食糧人民委員代表一人。這代表由人民委員評議會任命之。

「主要物產局總會」，如認「全俄消費組合同盟」及「州消費組合同盟」關於生產物分配的決議案有與該總會所確定的計畫相抵觸時，或於其計畫有利的影響時，可停止其決議案的實行，且有取消該決議案的權利。

——由上，消費合作之爲國家配給機關之一的計畫與

任務，在其組織方面的改進上說，實在祇有幾希。所謂幾希者即一、除食糧人民委員會的配給機關外，全國再組織了配給網。二、即把國家的監督權加強了些：同盟中的理事事，必要一人是政府人員，且關於分配方面，同盟的決議案可得取消。——二點而止。但事實上這二點的改進，於政府的政策的實現上也還是沒大裨益。因為消費組合內的小資產階級的幹部還是處處作障礙。他們在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裏特別占勢力，在未革命以前就已根深蒂固；而這中央同盟，對於全俄各處的消費組合的支配力又極大；故政府在未能完全克服之以前，差不多任何理想的配給政策都沒有辦法。而在食物極缺乏的當時，一方面是國民的

死活問題，他方面又是革命成功與否的重大問題，真是再頭痛沒有的了。

唯其如此，故政府總想設法打開這個關頭。但打開之法，又不能執行強制，總得要平和。平和之法為何呢？最後就是謀使勞動者消費組合出而征服這小資產階級的消費組合一法。但是關於這方法，在一九一八四月十日的命令裏，本來就已準備過。當時該命令的第四條裏說：「一地域裏祇許兩個消費組合存在活動，一即勞動者消費組合，一即一般的市民〔即小資產階級〕的消費組合。」——就是有意使前者征服後者的。並且其後政府根據這個本意，對於前者又很施了援助，對後者很加了抑壓。但是雖然如此，後

者究因歷史很古，組織很強，前者雖有政府的護援，還是不能壓倒而取而代之。一九一七年八月，雖然這前者就已開過全國大會，組織過「勞動者消費組合中央同盟」；但當時並未和後者的全國組織截然分立，也還是和這些組織一同加入「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一切定購定購皆托藉之而未獨立。唯其如此，故現在政府想以前者克服後者，在政策上自然就必得設法使前者根本握到這全俄中央同盟的機關的一點上着手而後可。鬥爭於是在一九一九年一月全俄中央同盟的組合開會時爆發了。在前年〔一九一八〕末，前者即在莫斯科開過全國大會，對於如何握到這機關的戰術有所商量，即為使自己的中央同盟評議會的代表能當選

這機關的幹部的過半數以上起見，對於這機關應加改革的點曾有所決議。但事實上誰知在總會開會時勞働組合方面乃反占劣勢，關於改革幹部的提議竟被否決！於是勞働組合方面沒有辦法，就宣言脫離！二者從此以後於是就決定地相對立相抗爭。政府看見這平和的手段亦失敗後，一九一九年三月，乃堅決地對消費組合施以大改革。——

#### 四 消費組合之大改革

##### 甲 改革的焦點

要想改革消費組合，當時有兩宗事情不能不考慮。一即把從來的消費組合根本破壞，另以別的國家機關起而代

之是不行的；二即但同時又必得要把從來的消費組合，盡力化爲政府的手足，和國家所設的配給機關一樣，忠實地爲政府幫忙。關於前者，列寧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莫斯科中央勞動者消費組合」的代表大會上，曾演說論之曰：

「……眼前無產階級的任務，第一是把供給機關與食物分配，弄出秩序來，這是誰也明白的，正是因這理由，所以我們如果對於這工作有過經驗，而且——這實是根本問題——由大衆的發意所建設了的機關眼前又正存在着的話，那末我們爲實現上述任務起見，就必得利用之。利用的話，最要緊的是利用關於

建設這組織這機關的大眾的發意。眼前勞動者消費組合的主要任務是把最大多數的下層民衆引入於供給事業之中。大眾應該意識着蘇維埃的權力是自己的權力。他們應自己來參加配給與分配的統制。這個并不是難事，沒有讀過書的人都幹得了的。……」<sup>〔列寧，</sup>

協同組合論，德譯五三頁〕

關於後者，在勞動者協同組合第三回大會上，列寧又演說「一九一八，一二，七」曰：

「……與協同組合眼前諸問題相關聯，我現在想把「與協同組合共同合作」的意義說明一下。最近新聞上常常論說的這個合作決不是和資產階級合作的

意思。和資產階級合作是一種謀叛。我現在說的合作全然是別一種性質。

其次列寧又說：關於階級鬥爭有一個唯一的先決，就是資本的支配還是勞動階級的支配。二者必居其一，求其調和必不可。故曾想謀這二者的妥協的少數派，必然要失敗。接着於是又說：

「眼前，在蘇維埃權力之前，協同組合與蘇維埃權力之合作」的問題必得要發生。在今年〔一九一八〕四月我們已經妥協過一次了。這是因為我們在世界上孤立着的原故，不得已而妥協的。但是這妥協僅僅延長我們的目前於幾個月之間而止，其他別無意義。

「在布列斯特・利脫斯克我們調印於屈辱的講和條約時，許多人說世界革命已經失望。小資產階級的各黨於是都跑到資產階級那方面去了。那時候我們真是經驗了非常慘淡的現實。但其後兩三個月以後，我們的經驗告訴我們：此後什麼選舉也不必，此後什麼妥協折衷的方法也沒有。」

「……不待說我們應當努力把全人口統一起來，什麼差別也不可分。這個如果以前沒有幹，眼前必得要實現。我們已經融合了許多許多的組織了。現在還得要把勞動者協同組合和蘇維埃組織融合起來。……

「……我們之與協同組合合作，已於一九一八，

四月開始了。一切關於爲謀完全的融合的命令，及關於供給與分配的組織的命令，都是站在同樣的立場上發佈的。我們很知道在這合作的實行時必有許多的軋轢，不過在根本不同的兩個機關謀相合作，軋轢本不能免。但無論如何，我們都要實行。同時，諸君亦當了解那樣長期間顯出在表面上的協同組合之反抗，已使蘇維埃權力方面受了許多攻擊，使蘇維埃權力方面失了許多信仰。」

其次，列寧對於從來的協同組合應當獨立的論調加以攻擊，以爲這種主張正是使蘇維埃權力受不信用的原因。接着又曰：「我對於這兒所說的『獨立』，實在不了解。」

我以爲全社會在供給方面分配方面都應該組織一個唯一而又大的共同協同組合。協同組合是社會主義政黨所應克服者之一——我們都相信。自然，這兒有社會主義之克服的大困難在。但同時也有勝利的任務在。資本主義很狡猾地很用心地，把民衆分成了幾多層。這個分法，應當根本地且應當使其無再生之餘地地銷滅之，全社會且應當成爲勞苦民衆之統一的協同組合。個個集團之獨立，無論什麼時候都不得成爲問題，且不應該當作問題。」

【勞動者協同組合第三回大會——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的演說。前揭協同組合論德譯五四——六〇頁】

這演說是前述一九一九年一月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

開大會以前，對勞働者協同組合大會所說的；因爲實用這趨旨的前述方法——即以勞働者組合去征服該同盟——失敗了的原故，故如下述，決取第二方法，即對消費組合執行更澈底的改革。

乙 改革命令〔一九一九年三月廿日〕

全文如次——

一 各都市或各村落中，其現存的消費組合都應合併，改選爲唯一的分配機關——消費者公社。

二 組織消費者公社時，都市及工業中心地應以勞働者協同組合（沒有的時候則以一般市民的消費協

同組合】爲基礎，鄉村則以農村協同組合爲基礎。

三 都市及工業中心地，不論其地之大小，祇許組織一個消費者公社；這公社應設充分的分配所。鄉村則各分配所組織獨立的消費者公社可，加入比較地域廣大而又統一的公社【如管有很多的店的一個協同組合】亦可。

四 消費者公社中，該地全住民都應加入。各市民都是公社之一員，都有在一個分配所登記的義務。

五 消費者公社的幹部機關爲理事會與監查評議

會；人數各至少必三人以上。其選舉在有許多分配所的公社則於代表大會——代表由各個地方或由各分配所選出——選出之，在僅有一個分配所的公社則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六 在有許多分配所的公社，其公社的社員得於公社一般的監查機關「監查評議會」之外，於各分配所各組織一監查委員會。其組織法由各該分配所內登記了的社員的集會上選舉之。

七 依照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聯盟 [R.S.F.S.R.] 的憲法在蘇維埃擁有選舉權的一切市民

對消費者公社的一切管理機關監查機關亦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八

消費者公社應直接和「縣同盟」相結合，或間接由「郡同盟」以和縣同盟相結合。

九

一切「消費者公社同盟」的唯一經濟中心，應為「消費者公社中央同盟」。「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的幹部應由各縣同盟的代表依特別訓令選出之。

一〇

都市與工業中心地的消費者公社，應以自治支部的形式在縣加入縣同盟，在全國則加入於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

一一 對於這樣組織好了的消費者同盟，地方食糧政廳應將分配食糧及分配必需品的全事務委託之。凡屬於蘇維埃及協同組合的一切店，倉庫，及各種分配所，應無例外都移歸消費者公社管轄。屬於協同組合的生產企業亦同。屬於協同組合的一切資本尤必移管。前組合員所出之資，應於規約嚴密執行之下，返還之。

一二 對於縣同盟，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及自治支部等，視其改革（即上舉各端）的程度如何，該地食糧政廳應於自己監督之下，

委任之使執行國家分配食糧及必需品於個個消費者公社之手之政策。

一三 現行法令所規定關於貯藏物的調遣徵集上所賦與協同組合的諸權利，此後應移交消費者公社及其同盟。

一四 消費者公社及其同盟對於各種命令各種決議及國家關於供給政策上的各種規定「即依階級不同而供給不同及指定價格不同等」之遵守與否，地方食糧政廳應監督之。為執行這監督起見，地方食糧政廳得經食糧委員會的確認，派一代表加入消費者公社的幹部。此代表有

停止幹部各種決議之權，及將其對於決議的異議提交於食糧委員會的各政廳之權。關於派代表到縣同盟去的這種權利，則屬於縣食糧委員會。但須經食糧人民委員會的承認。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的這種代表，則由食糧人民委員會任命之。

一五 依本命令五條至九條之規定，消費者公社及其同盟的幹部未選舉以前，為該公社的基礎的勞動者協同組合或市民協同組合的舊幹部，猶得為公社及其同盟的幹部。在必要時兩種協同組合之幹部得依「縣食糧委員會」

或食糧人民委員會之指令而合併之。

【註】在大都市與工業中心地，得依食糧人民委員會之認可，於工場委員會，勞動組合與勞動者協同組合三者之代表的共同會議上，選舉此種一時的幹部。

一六 對於消費者公社及其縣同盟之一時的幹

部，食糧政廳根據本命令第十四條所定的條件與權利，得派一代表參加之。人民委員評議會得以自己在數量上所必需的代表，派往補充作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的幹部人員。

一七 協同組合，縣同盟，及中央同盟之一切舊幹部人員，在新幹部的組織與選舉以前，皆

須仍守其職位。執行事務時，對幹部及統治權應負責任。

一八 協同組合，同盟，及消費者公社，之事務員與工人，自本命令公佈之日起，得認爲食糧政廳之職員與工人。

一九 對於最能實現且最能早實現國家權力之意趣的普列密阿姆，當以特別指令規令之。

二〇 消費組合在中央與地方的國家經濟機關「國民經濟評議會及其他諸部等」內所有的代表權，應移交消費者公社及其同盟的幹部。「在其未選舉以前，交一時的幹部使行之。」

二一 關於這命令的施行及其所關連的各指令的公佈，委交食糧人民委員會。國民經濟最高評議會之協同組合部，應將關於消費組合制度的一切文卷移交食糧人民委員會。

二二 消費者公社及其同盟的管理機關的新選舉日期，由食糧人民委員會和地方蘇維埃協定之。

人民委員評議會會長 列寧

人民委員評議會事務長 布爾威止

人民委員評議會書記 霍竭發

【這命令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三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

批准。但消費者公社之名被修正爲消費組合。】

右條文中的主要各點加以說明時，則爲

一 全國的統一。——從來勞働者與一般市民的消費組合兩存，今則一地方祇許一個消費者公社，一縣一國祇許一個同盟。「第一，三，九各條」。這在配給事務上想到有計畫的實行時，可以說是當然的改革。

二 強制加入。——從來對消費組合的加入是自由的且要加入金。今則凡是市民皆被編入於其住地的消費者公社內，無條件地。「四條」而加入金「入社金不要更不待說。這是因爲國家既舉分配事業的一切交於消費者公社以上，不加入公社的人將得不到分配，故必使之強制加入，且不

須加入金。但這強制加入制度，是對從來的協同組合的性質根本加以破壞的。協同組合以組合員之自發的加入爲基礎，依此則可期得組合員自發的活動與協動；強制加入則把這特徵破壞了。故前引列寧應重視民衆的發動 (*Iniative*) 的主張，依此也非常遭了毀壞。但實際上在當時食糧及一般必需品皆極窮乏而又必求公正分配以祛國憂的時期，想待人民自發的組合之普及，實在來不及。尤其在知識程度很低的俄國農民是沒有辦法的，故不得不如此。

三 勞<sup>△</sup>働<sup>△</sup>者之組織特權。——消費者公社新組織時，在素有勞働者消費組合一般市民消費組合併存的地方，必以前者爲基礎；前者沒有時，始許後者代之。【第十五條】

這個在定一時的幹部時實有重大的意義。又大都市及大工業中心地的消費者公社，僅依自己的組織得全縣全國地結合起來成一個自動的組織，也明是對勞動者特賦重權，注重大都市與工業中心地勞動者居多數的原故。

至於爲什麼單對勞動者給以這種特權——特別待遇，則由於蘇俄革命的性質使之然。蘇維埃政府曾公開承認蘇俄的政治是無產階級獨裁的政治。知識階級不待說，就是農民也不能不在無產階級支配或指導之下，這是他們所常主張的。故憲法上勞動者的選舉權比農民爲優待，同樣消費者公社方面，勞動者亦被認爲最能遂行政府的配給事業的分子而享特權。

四 事實上成爲國家的分配機關。——消費者公社後雖被改爲消費者組合，但事實上殆全成爲國家的配給機關「十一，十四，十六條」。不過完全化爲國家機關，則又當顧慮到農民的保守性而避免之；消費者公社之名之改爲消費組合，亦即依此故。

### 五 關於消費組合應否存廢之論爭

但共產黨中不喜歡這種漸進手段，以爲應一氣呵成地廢除這消費組合，名與實概由國家機關執行一切配給事務之爲當的很不少。第九回共產黨大會「一九二〇，四」上，這急進派於是和漸進派起過很大的激爭。當時急進派的代

表者要算密流廳。他力論消費組合之無用應全廢之曰：

蘇俄現狀之下，一切權力——政治的經濟的——都已移在勞働者之手，故協同組合一切的特徵都已失掉。現在還應對誰講競爭？競爭與投機的世界皆已亡滅了，組織化了的社會的經濟的活動形態已起而代之了。穀物專賣，亞麻專賣，以及農業機械之歸國家分配的現狀之下，國家的調遣及分配機關之全網正活動的時候，還要協同組合那樣的中間人幹什麼？勤勞者之私的社會的組織之與其國家的蘇維埃組織相并存，無論在都市在農村都無必要，都是無用的并行現象。這現象自身并且是有害的東西。尤其是協同組

合易成爲反革命分子的巢窟，現狀尤像這麼一回事，試看看西伯利亞，烏拉爾的情形！——云云。【密留廳社會主義與農業，夫克納，前揭，一四二——一四四，在這第九回大會上他的演說稿得不到的原故，故於其著作內摘出這一段以窺其主張之一般。】

當時以這問題附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多數贊成密氏這見解，但列寧站在少數派方面主張之曰：

……我們在長期革命鬥爭之中已經得過一個經驗：就是我們的革命行動早曾有適當的準備時則其行動必可獲到勝利，如無準備而僅具有革命的火焰時則其行動必歸失敗。現在少數派【註，即列寧自己所代表的

一派。」的決議內容是怎樣？——牠說：我們的注意應該集注於加強消費組合內的共產主義的活動！應該集注於在組合之中我們能占多數！應該趕快準備機關以爲將來代理消費組合之用！——這個諸君試持與密留廳所固執的主張比一比！密留廳同志說：協同組合不好，所以應該移渡於蘇維埃委員會。但我們要問：這應移渡於蘇維埃委員會的協同組合之中具有共產主義的基礎麼？沒有具有麼？密留廳同志現竟迴避這核心的準備問題不答，而僅給我們以最後的標語！使這共產主義的活動已經準備，承受這移渡且得而管理之的機關已造好時，我們相信移渡的事誰也能够理解，

黨的大會上初不必這樣疾呼。……至於反革命分子引爲巢窟的話，確是不錯。但這不能成爲消費組合當廢除的根據。因爲對於反革命分子我們有偵探及其他取緝機關在。當取緝者取緝之，當利用者利用之，當存續者存續之。——云云。〔列寧，協同組合論，德譯〕

一九二五年，八二一八四頁】

後來大會上結果採用了列寧的主張，委員會裏多數的決案被否決。前述一九一九年三月的改革令「消費組合」於是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中永得存續。但此後消費組合的情形如何呢？卻應當如何呢？下節述之。

## 六 消費組合之活動

在以前，消費組合依革命的結果，組織得了自由的原故，數目本曾大增加；但現依政府的這統一政策遂如次表示減少了。但這是當然的歸結，不奇怪。

一九一七年 約三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九、一 五一、一九九

一九二〇、一、一 一一、八三六

【Int rnational Labour Office,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Soviet Russia, Geneva, 1925, P. 62.】

又組合數雖減少，組合成員則因政府保護之故，日見

增多。其情形如次。——

一九一六

六、八一五、〇〇〇

一九一七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到一九二〇年，則全國人口更概被包入如上所述。

至於這新的消費組合之經濟的活動情實如何，則因材料太少，調查不明。我們現在祇關於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得有報告，確能知其概況。這中央同盟，在以前就會包含過全俄消費組合的大部分，一九一九年改革以後又如前

述一切消費組合皆被強命加入，故由其概況亦可以窺全國消費組合全體的活動情形。

### 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的交易額

本支店皆在內【括弧內的數字僅本店的】

年

紙幣留【百萬】

戰前留【百萬】

據全俄消費組合  
中央同盟所換算

一九一六	八六、六	(三、五)	五〇、九	(三、九)
一九一七	一一〇、六	(一三、五)	四六、八	(三、五)
一九一八	六〇六、九	(三九、九)	三〇、三	(一九、五)
一九一九	四、四二、二	(三、五九、一)	四、二	(三、九)
一九二〇	一六、九至〇、五	(七、九至一、〇)	九四、七	(三、八)

一九一三、三一、九二、〇（一、八〇、〇〇五、〇）四、二（三、一）

同上，國際勞動局，前揭，六五頁」

——看這表可以知道：在一九一六年——一八年中，中央同盟的交易額非常減少，以後則非常增加。理由自然是因為自由交易漸為國營配給所侵占的原故。詳言之，革命以後，生活品之配給即已改由國營機關及消費組合二者執行，一九一九以後更全改歸消費組合管理，故組合在一九一八以後——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兩年之中當然交易是要大大增加的。至於一九二一年，雖於三月裏發佈了有名的新經濟政策，復興了自由交易，且於該年九月即已實行；但在其未實行以前，消費組合中央同盟方面的活動始

終如故，故該年交易額更增加。

最後，這中央同盟共有十七種生產企業，其生產額如次。

年

紙幣留

換算成戰前留

一九一六

四、六七五、一三八

二、七五〇、〇八一

一九一七

二一、八一一、八一四

四、八四七、〇六九

一九一八

九三、六九一、八九九

四、六八四、五九五

一九一九

二四五、八一六、八一八

二、四五八、一六八

一九二〇

四九〇、四〇五、三四九

一、四五二、〇二八

〔國際勞動局，前揭，六七頁〕

——這表內則明示着一九一七，一八兩年異常增加，

一九，二〇年反比較沉滯。但這也是有理由的：一九一七年  
年的增加是因戰時需要增加所致。一九一八年的增加是因  
大的私人企業概被收用，大變革之下一般生產皆行低下，  
而未被收用的中央同盟的工場反得利用這機會大活動所  
致。至於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年的沉滯，則因運輸機關荒  
廢，原料缺乏，機械惡敗，——所謂一般經濟狀態之麻  
痺，所致。

## 第二節 對生產組合政策

前節曾說過：蘇維埃政府對於消費組合曾極端想利

用。對於其害處缺點，曾盡力設法除去，對於其組合本身則始終使之存續，且助長其發達以謀利用之。理由自然概如前述，無須復贅。但蘇俄政府對於生產組合則不如此。生產組合分信用組合及農業組合二種，茲分別述之如左。

### 一 信用組合

對於革命前的信用組合，布爾塞維克——其中尤其列寧曾持過什麼態度，我們在第一章裏面曾經說過。一言以蔽之曰，就是信用組合在俄國素爲小資產階級所利用，尤其爲中農所利用，是一個使中農成財主日，和小農離隔的一個東西。故後來到革命時代，很想廢除之。同時，在革

命中蘇聯政府所努力的是無貨幣的經濟——即現物經濟之實現。他們以爲貨幣是使各個人易於蓄積，使富者貧者對立，使階級廢止不可能，的東西。故無產階級革命的前提條件，認爲就是廢除這貨幣經濟。從而以貨幣經濟爲基礎的信用組合，在他們的政策上，自然是更不希望其存續的。

不使之存續，本來並不困難。如果貨幣能廢除，信用組合根本就無存在餘地。而擒賊擒王方法也自然祇要直接對前者下手就得。唯其如此。故政府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日就下命令將莫斯科庶民銀行合併於國立銀行。其條文

曰：

一 股券資本如舊仍爲股東所有。

二 由庶民銀行的理事構成國立銀行之中央管理局與協同組合部。

三 這協同組合部的機能與素來庶民銀行的機能相同。

這條文中重大的就是股券資本不收歸國有仍歸股東所有一點。這點看來很像還是維持資本家階級勢力似的。但是事實上收用他們的財產是很簡單的事，祇要把貨幣的價值低下起來就得。蘇維埃政府濫發紙幣使盧布價值低落至於不值一文就是這種底意；故以未遭沒收引爲慶幸的股東們，一轉眼之間概成春夢。同時銀行與信用組合也就不復

能找到對象，做到生意。

但是雖然如此，仍保得存在的組合方面的事務所，學校，圖書館等則還是很容易有成爲反革命策源地的傾向與可能。因此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府對於生產組合，就中尤其對於信用組合，更下最後廢止的命令。全文如次——

人民委員評議會爲繼續執行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命令的趨意，及實現一切種類的協同組合之漸次接近與合併起見，特作如左的決定。——

一、信用，貸付，及貯蓄協同組合，以及其鄉，縣，州的同盟，皆應當與該地域內的消費組

## 合合併。

二、信用，貸付，貯蓄等組合關於販賣購入及其他所經營的一切事業，祇要在革命後的政治的社會的狀態之下不失其意義，仍可由各消費組合以及其地方同盟中央同盟等代而繼續之。

三、農業的，工業的，及其他種類的，協同組合之全俄的同盟，皆應合併於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不過個個的支部的各種權利則仍可保留。

四、在處分之實行——包含清算期間之決定及併合規則之決定等——應委交處理協同組合的

事務的大委員會。這大委員會在食糧人民委員會之下，由下列各人組織之：——議長由食糧人民委員會推薦，由人民委員評議會任命；委員由食糧，農業，財政，國家管理的各人民委員會，國民經濟最高評議會，及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等的代表組成。

一九二〇年一月二七日

人民委員評議會會長 列寧

人民委員評議會事務長 邦秋·布魯威戚

人民委員評議會書記 布里秋屹那

同時協同組合大會「第一章第三節參照」的常設機關——

大會委員會亦遭廢止。其命令曰：

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既將協同組合在全國的一切中心機關概歸併於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又將信用組合歸併於消費組合，則特別的一般協同組合之中心機關——全俄協同組合大會評議會〔即上述委員會〕之併行的存在已無必要。故人民委員評議會作如下的決定。——

一、協同組合大會之全國的評議會及縣的評議會應廢止。其機關，財產，及資本概應移交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及消費組合縣同盟。

二、其清算及事務移交之規定以及時間的決

定等，概依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關於一切種類的協同組合之合併所頒佈的命令的第四條所規定，應委交處置協同組合的事務而組織的大委員會辦理之。

同年月日

同人等 署名

——於是，反革命分子所恃爲全俄的聯絡機關的「委員會」遂被破壞，而全統一於政府所易監督的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了。不過反革命分子在這中央同盟裏還是不斷地發展其陰謀。致一九二〇年四月，有三個理事及許多協同組合運動家都以勾結科爾茶克，特尼金等的反革命運動

而被拘罰。——經此以後，消費組合以內，反革命的協同組合運動家始得一掃無餘。

## 二 農業組合

蘇聯政府爲想消費方面得到統一的組織起見，曾重視過消費組合，同樣爲農業生產的大經營組織之發展起見，復利用農業生產組合。最初就看到這點，在共黨內面鼓吹過的自然又是列寧。他的意見列舉二三時，則如下。——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貧農及公社委員會」之第一回全俄大會上他已曾這樣說過：

農村之社會主義化，并不是僅依土地國有就能實

現。必得普及大規模的共同耕作而後可。這是絕對的前提條件。」更續說道：「……想導農民大眾於文明之域，得實際地和其他市民享受平等的地位，其實在的方法祇有一個；這在現在也已明顯起來了。一個維何？即共同耕作是。蘇維埃權力現正依漸進的方略，想組織地達到這目的。亦唯此目的是蘇維埃權力所努力以謀達到的。為這目的——土地耕作之共同化——起見，我們已經把「公社農場」及「蘇維埃農場」建設起來了。這種農場的意義在社會化法令（即一九一八年二月之土地國有令）的土地利用權各條文內曾詳說過。其中有這樣一些要點，即我們國內對土地認為有使用

權的，第一是國家，第二是公共團體。第三是農業公社，第四還有農業協同組合。『列寧，共同組合論，日

本小林直衛譯，一六六—一六七頁』

這個換言之，就是農業協同組合應爲大規模耕作之一手段，在一九一八年二月之土地國有令內已曾明認過。這組合在蘇俄國內固然還不發達，力量極小，用爲全國農業大規模耕作的基據一時還不會有什麼大效果，然而總不可輕視牠。因爲牠正是促起農民湧現自發的協働的一個重要組織。至於這自發的協働當怎樣尊重則一九一九年三月廿三日共產黨第八回大會的決議案中又曾力說之，亦爲列寧所起草，一覽就可瞭然。——

……

第四、蘇維埃權力的代表者應盡力發達一切種類的協同組合爲中農的農業公社。不過關於這種組合公社之設立，政府絲毫也不可強制爲之。因爲唯有由農民自發地設立及其利益由農民自己去實證，的團體才有價值。故這類事情如當局者過於性急則反有害。因爲中農必因而更加強其對於改革所抱的不平與偏見。

對於把農民結合於公社，如有蘇維埃代表想用強制（無論直接間接）手段執行之者則必嚴問其責任，且必隔離之使不復親與農村的工作。

第九、農民協同組合是以提高農業生產爲目的，

尤以對農產物加工，把土地改良，及保護家內工業等爲目的的；其財政上組織上都應由國家充分補助之。

【列寧，前揭德譯，七三頁】

這種農業組合，在一般協同組合概被歸併於消費組合時代猶得個個獨立存續。僅其中央的組織被合併於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故結果在全國方面一般協同組合固概已統括在這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一機能之下，地方方面則包括全人口的消費組合，和僅由少數農民所組織的農業協同組合，仍併存着。這一來自然統轄上又生出許多不便，故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又發佈命令將個個農業組合亦概併合於該地消費組合內，作爲消費組合的自治支部。

這個形式直到新經濟政策實行時止沒有變遷。

至於這樣具重大意義的農業協同組合，在這期內究竟發達到過什麼程度，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又實現到過何等結果，則為就便表示蘇俄大規模經營的全體形狀起見，特列舉其和農業公社共同發展的各年統計於次——

時	公社	阿爾 特爾 作組合	共同耕 作組合	計	其耕地面積 (得挾廳)	全成員
一九二八、一、一、九五	一	一	一	九五〇	一	一
一九二九、一、一、九六	三、七〇八	六三	六、六九	一	四〇〇〇〇	一
一九三〇、一、一、九七	三、八六	八四	六、二九	一	三九、九〇	五二、八三
一九三〇、九、一、一、九八	七、七三	八六	一〇、五〇	一	七〇、四四	七二、五五
一九三一、一、一、九九	九、一五	八六	一〇、五〇	一	八〇、〇三	一、三一、一〇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  
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三十日  
一九三〇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  
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  
一九三〇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日  
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國際勞動局，前揭五八頁〕

——一看就明白：公社和協同組合都表示年年增加，發達甚盛。理由則因：

- 一 政府對於共同耕作多方保護與獎勵。
- 二 大地主土地沒收後曾分配給農民，農民又因農具家畜等之不足，不能獨立耕作；尤其退伍的兵士與因食糧缺乏逃出都市的貧民更甚，故自然就率趨於共同耕作的形勢。

但是雖然如此，這共同耕作的三形態「公社，阿爾特爾，  
協同耕作組合」其耕作面積及耕作人員合起來猶不過個別耕  
作的耕作面積與耕作人員的一%，在經濟的意義上非常之  
小。蓋大規模的耕作，根本必需物質的充裕以爲前提以爲  
機會；在當時蘇俄外受各資本主義國的經濟封鎖，曳耕機  
及其他各種農具不得輸入，逼着快要施行新經濟政策的時  
代，——想共同耕作之普及本不可能。故到後來——機械  
輸入之路已開以後，保守的農民亦漸知機械耕作，共同耕  
作之有利而漸趨迎之。但這是以後的事。——

## 第三章 新經濟政策下的協同組合

### 第一節 消費組合

#### 第一款 強制加入時代

##### 一 新經濟政策的本質與消費組合

有名的戰時共產主義因穀物徵發之故受農民反抗而遭挫敗了。「上章參照」在這時候為順應小規模的分割耕作形勢內所必要湧起的反抗運動起見，亦即蘇聯政府在這種經濟階段上為謀發達起見，其所應採的政策當然就是新經濟

政策。這新經濟政策的要點約言之：一、一切贋餘穀物不再徵發，改爲徵收租稅；農民於完納租稅後猶有贋餘時，得許可其自由交換，以刺激其生產慾。二、穀物既可自由交易，工業品在某一程度內也當然應許其自由交易。三、新經濟政策決不是拋卻社會主義而對資本主義投降，新經濟政策純是想藉以發達產業，提高生產力，以造成向社會主義發展的物質條件爲目的的。故四、私資本因此雖可以得到活動機會，然一方面可利用之以促生產力之發達，他方面復有國家之力可得而監督統御之，尤其是國家資本方日發達，發達的程度且較私資本爲速且大，將來以之壓倒私資本必不難。

——唯其如此，唯其新經濟政策的目的如此，故對於「自由」交易一點也就不能完全取自由放任政策。換句話，這「自由」交易問題，在新經濟政策下的蘇俄誠爲最重大的問題。因爲一方面這固然是促進農民生產的原動力，調和都市與農村的良劑，但同時卻又實是私資本跋扈的舞台。現在明曉得牠有這危險而又不能不要牠，然則到底如何而後可呢？——故這實是當時政府最頭痛的種子。何況這政策，在世界，任何地方皆絕無先例可援，可資鏡助，一切皆非靠蘇聯政府自拓新局自開新局面不可。——故他們始終不克樹立一個一定不變的確立政策而常生搖動與變更，也是難怪。

在這兒我們祇想對於「自由」交易之中的協同組合方面的情形加些敘述，其他則無暇問。不過關於這協同組合——其中尤其消費組合——之對於自由交易究竟當怎樣應付，則蘇俄當局最初也像沒有確切的把握似的。就是列寧——在共產黨中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乃至以前都特別重視過協同組合運動的列寧，於新經濟政策實施當時「一九二一年第十回共產黨大會上」也不過祇說過下引一些話。

……到底應用什麼方法才能使地方的自由的經濟交換發達起來？換句話，還是靠協同組合？還是靠創設私人商業？——關於這問題，現在還無從下最後的確答。我們對這問題還不能不詳加研究是不待說的，

特別是地方的形情應特別注意。但這個雖無問題——誰都同感，我卻以爲協同組合方面總比私人商業方面爲多少有利。如果協同組合，在政治的意味上始終如前所述爲反革命分子——實行科爾茶克，特尼金等的政策的反革命分子糾合，組織，集中的場所，則協同組合比私人商業，誠不外是同一事物之另一形態。然我們知道每在富農發生的時候，或每在小資產階級的經濟關係發達的時候，與之相呼應的諸政黨就必伴起。

——過去數十年間我們俄國就是這樣，我們所熟知的。在這伴起的時候，問題在我們不是對於那些政黨之發生許容不許容——因爲那是在小資產階級的經濟

關係上必要發生的，——問題乃是在於我們對那些黨派的集中集合乃至活動之各種形態之中究竟擇選——這擇選又祇在某一程度內而止——那一個。在這意義上，故協同組合認為較私人商業猶為不好則絕難證明。不待說在協同組合中，我們的同志反易於把組織的影響及監督的手段等更強大起來。【列寧，前揭德譯九〇—九一頁】

——列寧的意思，蓋以為協同組合作自由交易機關時，也必和資本家之個人的企業一樣，資產階級的及反革命的要素必含甚多而無從免。但比較上容易受國家權力所監督，故多少要比個人企業好。不待說這個想得到充分

的確信，也還要充分加一番研究才行。——這是他上文的大意。

## 二 關於消費組合的命令「一九二一，四，七」

但是研究和實際政策又是不可分的，實際政策待研究完後而後行又是不可能的。反正一切實際政策都就是研究，都就是實驗，那末幹下去再看罷；——這就是蘇聯政府當時的態度，他們於是在所謂新經濟政策頒布的翌月【一九二一年四月】立頒布關於消費組合的命令。其全文如次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人民委員評議會曾頒布  
一統一勞動者消費組合及農民消費組合的命令，裏面

說此後食糧及必需品之技術的分配事務，當移交協同組合管理。關於貯藏物之支配調用，因一切農產物都受了由國家再為分配之確定的制度所規定，故消費組合應有的各種權利都受了制限。但現在既不復取食糧和原料等再分配的制度而代之以現物稅，人民現物稅繳納之後所有的贋餘生產物既亦得自由交換——如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В.Ц.И.К.）所議決，那麼上述一切的制限應歸消滅，協同組合此後應有任意貯藏各種農產物的權利。

唯其如此，故人民委員評議會特將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命令廢止之，而重新一切如次：

— R.S.F.S.R.【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聯盟】的一切市民，皆應結集於消費組合。各地域  
的一切市民皆應使之加入統一的消費組合。各市  
民皆應在消費組合之分配所之一舉行登記。

二 都市，以及人口稠密的工業地，或農業  
地，則不論其地域之大小如何，祇許存立一個消  
費組合，不得有多。

消費組合所在的地域，其相鄰接的地域的居  
民亦得利用之。

三 一消費組合的範圍內，依比較狹小的地  
域單位，或同一職業的集團，皆得自由聯合之。

但這種聯合必得在其產生地域內之統一的消費組合之管理機關內履行登記。加入這種聯合與脫退這種聯合，都可自由。但任何人同時不得加入一個以上的消費者聯合。

四、右舉各種聯合，皆有提出其貨幣或現物於其所在地的統一消費組合而托其買入各種食糧及物品於自己地域內的權利。

這樣買得的食糧與物品，應分配給該聯合的成員。

五、消費組合有將農產物的賸餘及家內工業的賸餘手工業製品的賸餘相互交換的權利，買入

的權利及販賣的權利。

協同組合式的各種組織，亦有從獨立的農村或都市之生產者——即農民，家內勞動者，手工業者，協同組合等——買入其各種生產物的權利。祇要不違反蘇維埃的法律，且得與各生產者，生產者團體，及協同組合等締結上述物品之生產，送達，加工，納庫，磨鍊，蒐集，及道具機械等之供給等，的契約。同樣，消費組合亦得根據契約而履行其義務。

六 消費組合有組織關於生產物之運搬及加工的各種企業的權利，菜園，搾乳場，以及此類

其他的各種企業亦得組織之。自由組織的消費者聯合，官廳，個人等，如有將供給，製造，及分配等的事務相委托時亦可執行之。

### 七 消費組合對於國家應負下列各義務：

甲、關於工場工業及家內工業的製品之貯藏調支以及和農產物相交換時，應接受食糧政廳之強制的委任。

乙、國家所貯藏的，從國有工場或特許企業所受取的，以及從外國所輸入的，一切食糧及大量物品，必得分配於國內。

### 八 國家供給人民的食物，以及由官廳發行

票券日去領取的消費貨財等，則祇許由消費組合分配之。

「註」如有例外，則必須由人民委員評議會及「勞動與防衛評議會」特別規定之。

九 消費組合與其同盟，應有徵收其成員之加入金，組合費，及這種金費等之先付，等權利。成員繳付此金費時得以貨幣或現物充之。

「註」但這類必收金費的組合，對於最貧困的民衆應另有特別規定，務使其得有參入組合的機會。

一〇 統一的消費組合之幹部機關中，應設三人以上之理事會及中央監查機關。此等理事及

監查員，由組合員大會選出之；凡未被 *R.S.F.*  
*S.R.* 之憲法剝奪了選舉權的市民，皆得有此選  
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一 統一的消費組合應結合於縣同盟。縣  
同盟之理事，由其加入的各消費組合的代表會議  
上選出之。消費組合之全俄的結合則定爲全俄消  
費組合中央同盟。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之理事  
則依特別指令由各同盟的代表共同選出。

一二 統一的消費組合及其同盟的選舉日期  
與日期前的新選舉，應由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  
和地方執行委員會協定後指定之。關於其他統一

的消費組合之活動規則，則以模範條款規定之。

一三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幹部會議，對於統一的消費組合及其同盟之理事會，應有派遣代表參加之權；這代表應和選任理事一樣有同等的權利。

一四 統一的消費組合及其同盟，在國家的強制委任之範圍內時，食糧人民委員會應對其活動加以指揮與監督。

一五 本規定內所定關於消費組合之一切權利義務，應依此規定的公布而認作現在活動中（根據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命令）的統一的

消費組合的權利義務。

一六 本命令之施行及其相關係的各種規定之頒布，概委任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爲之。

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 莫斯科 克勒姆寧

人民委員評議會會長 列寧

事務長 葛爾蒲諾夫

書記 霍竭發

這命令的特徵：

第一、是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對消費組合所加的強制性質，還夾帶着很多。如一、一地方還祇許五個組合〔或一組合以下——第二條〕；並且一切國民還是要強制加入〔第一條〕。

二、仍具國家的分配機關的性質與機能【第七、八條】。

這機能依國營企業之發達必更加重。

三、國家還有強制任令理事的特權【第一三條】。雖其權限已不如一九一九年三月命令之強，祇和普通選任的理事同其地位。

第二、是其性質和前期根本有重大違異。——

一、如強制的統一消費組合之內，乃許自由加入或脫退的消費者聯盟之存在【第三、四條】。這實是本改革命令中最具重大意義的一點；因為其結果，成員從此以後將依其素來真正自發地所組織的團體以作消費組合的活動。雖其活動範圍極狹，不得出乎一個統一消費組合之管轄地域以

外，一旦祇能依倚統一消費組合而後能買入各種產物。

二、賣買，生產，及與之相附隨的各種行為，都較前多了些自由「第五、六條」。這也是這回改正的重要點之一。

三、加入金，組合費之徵集之自由。「第九條」——在強制的統一消費組合之內，徵收加入金與組合費雖像反乎強制加入的性質，但消費組合之營買賣生產等，既在在須要相當的資金，國家復不能全部供給，則這規定尤為必要。況同時對於貧困者的地位有充分的考慮，以求不失強制加入的本質。「第九條註」

在這兒順便把協同組合的資金問題說一說。蘇聯政府為想使國營諸企業戰勝私人各企業，曾想過必使前者在

「經濟主義」之上着手經營。故一九二一年八月的命令，明定各企業不可恃國庫津補應力謀自己獨立經營的方針。同一理由之下，協同組合亦在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命令裏規定適用這同一原則。同時復將其資源規定如次。甲、成員之加入金，乙、從自由消費者聯合及其他協同組合機關或成員，借來的借入金，丙、一般私人或團體的存金及借入金，丁、利益，戊、為履行和政府所訂的契約起見，由政府交下的前金，己、國家的定貨定約所得的手續料，庚、銀行的信用，辛、為遂行國民經濟上的重大任務，政府所給的補助金等等。

政府對協同組合的方針與意趣既如此，故消費組合就

從那年（一九二一）的九月一號起，採行自己獨立式的經營。不過這個如後所述，因全國當時的資金極缺乏，不容易得信用的原故，其發達與活動都不充分。

### 三 現物交換政策之失敗

——如上所述，消費組合本有兩面性質，一、爲政府的分配機關，二、爲某一程度之下得自由交易。但在新經濟政策初期，政府盡力發達這（一）面的機能，且盡力縮小這（二）面的活動範圍。這自然是因爲當時政府的一般經濟政策使之如是；換言之，政府雖已對於一般許可了某一程度的自由交易，但爲抑制私人資本活動起見，總想謀到

「現物交換」之發達；就是以國營工業品供給於農民時，也想和農民的農產物直接相交換。

而交換機關，政府則想利用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為之；故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兩者之間結有如下的協定。

一 國家供給農產物及原料於全國的事務，現全委交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為之。

二 中央同盟對政府負如下的責任：

甲 政府會計畫而未曾集齊的食糧，應如預定計畫集齊之【以作和工業品交換的步驟】。

乙 次年度農民的一切必需品應配給之【以

謀實現農產物之蒐集】。

但中央同盟未能實現這些預定計畫。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止，其預定與實際的比較乃如次：——

品類	預定（蒲特）	實際的成績（蒲特）
穀物及飼料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一、三六三
馬鈴薯	三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三六〇
肉類	八、八六三、〇〇〇	一三四、八六六
乾草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五、五二六
亞麻	九八〇、〇〇〇	二八一、七七一
牛油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九九六
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個	三五〇、二二三個

「國際勞動局，前揭一三六頁」

到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止，還祇實現到預定的三五  
%。——關於這失敗的原因則：

一 因工業品之不足——和農產物交換的國營工業品  
太不充分。

二 因組織之不備——消費組合的組織雖如前戰時共  
產主義時代一樣沒大變化，但其本來性質是爲配給食糧而  
組織的，很不適用於這種商業的活動。加以政府派出的官  
吏及組合內的幹部率不充分了解農民的要求，僅機械地分  
送物品於各地方；對於各地方所須要的不多送，不須要的  
反堆積。結果，故戰不勝投機敏給的商人。

三 因交換比例之不適當 —— 一九二一年以來穀物價格因都市食糧之不足已大騰貴，商人率出重價購入之，然政府則將農產物與工業品的交換比例嚴定下來，致農民反歡迎商人，利其價昂。

#### 四 現物交換政策之放棄

如上所述，協同組合在最初的第一步就爲商人所敗；商人一不受現物交易原則的拘束，二不受政府設定的交換比例的拘束，且購得農產物後必要求貨幣始肯賣出，持着貨幣又高價地將農產物買入，以博農民歡心，以圖私利。

這一來，於是政府就陷於窮境。政府既許可了一部分

的自由交易，對此自然不能有所懲禁。結果就祇有將自己的政策——反乎自由交易的市場的要求的政策加以廢除，舍此而外，實是一籌不展。於是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政府乃將五月和中央同盟所訂的協定廢除，而另結一新協定。這個實是現物交易政策之放棄，不僅在對協同組合方面成爲問題，即在經濟政策的一般意義上也堪注目。至其要點則如次。——

一 政府想供給國營工業的製品於全國時，先應和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商量，結成供給契約。（地方政廳想供給時，則應先和地方消費組合商量。）若中央同盟（或地方消費組合）不應此商量，則可向別

的團體提議。

二 中央同盟如應承時，則以前所定交易上的拘束——如交換比例等——不復有效。

三 政府交下的承辦事業決定爲下列二種：

甲、確定的承辦事業。如一定量的商品，以一定的價格於一定的期內供給之。

乙、委托的承辦事業。這種不能預定價格。

四 以前國家機關所集收的物品應委交中央同盟自由處分；價格，輸送地域，乃至現物交易或貨幣交易，概歸中央同盟自由辦理。

## 五 活動狀態

### 一 國民經濟上的消費組合的地位。——

公私兩經濟鬥爭之中，消費組合應負怎樣的使命一點，蘇聯當局最初並無確定的見解。這話，上面已經說過了。但其後依時間的進展，他們的見解漸漸明顯起來。列寧在一九二一年夏著現物稅論的時候，就用着很大的自信這樣說過。——

……其次關於協同組合的事說一說。租稅命令發佈之後不久【一九二一，四月】我們就把關於協同組合的規定加以改正，許可其「自由」，並且於某一定程度下

擴大其權利。這決不是無意義的事，因為協同組合也是國家資本主義形態之一。不過特別複雜錯綜漢泛些罷了。唯其如此，故協同組合又在實際上給我們國家權力許多大的困難。小規模的商品生產者之協同組合「這是就我們國內最多而且小農國內最典型的協同組合形態而言，不是就勞動者消費組合而言」，必然地是要使小資產階級及資本主義的關係伴起的，且必然地會要為這種關係之發達築成有利的基礎，以使小資本家抬頭，而獲到最大的利益的。這現象在小的個人企業占優勢的國家，貨財交換的可能性與必然性又尚存在的時候，憑你怎樣也不能避除。故協同組合<sup>4</sup>之自由與各種

權利之擴大，在現狀之下的俄國，明明就是意味資本主義之自由及其各種權利之擴大，對這至明至白的真理，如果還有人看不清或弄不清，不是愚鈍，當就是有意作惡。

但是同時『協同組合的』資本主義，和私經濟的資本主義又不同。在蘇維埃權力之下，可成爲國家資本主義之一種，之一變種。而這種變種物的存在，在我們現在又是有利而且有用的。——雖然祇是在某一定程度之內。現物稅者本就是許可殘餘的（未被政府被徵取的）生產贋餘品得自由販賣的意思；在這用意之下，我們對於這資本主義之發達——販賣自由與自

由交易正是資本主義之一種發達——應極力導之於向協同組合的資本主義之軌道上去。因爲協同組合的資本主義，易於監督，管理，監視，國家「我們蘇俄則爲蘇維埃國家」與資本家的契約關係亦易于成立；和國家資本主義甚相似的原故。不過同時卻又不是耑依這理由，就說協同組合之爲商業形態較私商業爲有利且有益的；乃是更依利用之以結合或組織幾百萬的國民乃至全國民都甚容易的理由，而說其爲商業形態較私商業爲有利且有益的。并且這事情，在其自身又就是由國家資本主義推移向社會主義去的一個巨大的前進。

【列寧，前揭，九六——九七頁】

總之列寧的主張要爲：

一、協同組合是國家資本主義的一個變種；即比純粹國家資本主義還難處置的一個變種。

二、贋餘生產物自由交易，必然地要使資本主義發達。故想阻止資本主義的發達是不可能的，唯有選擇牠使向某一有意義的軌道上走才爲急務。

三、同時協同組合的資本主義比私的資本主義遙爲有利，因爲

甲、國家對於前者的管理與監督都比對於後者的管理與監督爲容易，而且

乙、利用之以組織大衆更爲容易。

本來想察考協同組合之活動形態如何，常應視其對這國民經濟的任務到底實行了若干——實行的程度如何以爲斷。換言之，即一對於私商業之競爭，勝了沒有？二對於民衆的組織成功了沒有？而關於這民衆的組織一點執強制加入時代的數量來說又是無意義的；唯有於其對民衆生活怎樣幫過忙，對民衆消費物供給過若干——的點上去觀察才對。

## 二 和私資本之競爭。——

私資本之中工業方面是沒有問題的，因爲全工業之九成已爲國有。所成問題的就是和商業資本的關係。在初擬行新經濟政策之時〔一九二一年中〕是私商人最有利之時。

因為那時候全國民皆爭求缺乏物的購入，如都市住民之於食糧，鄉村農民之於日用品。而他方面，那時候國營的商業機關又還沒整頓，消費組合更還是和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一樣，祇有龐大的組織，行動則極不活潑，故機敏的商人這時候在都市農村之間就得大發其財。所謂「奸商」「新資本家」之出現就是這時候的事。

商業中的國家，協同組合，私資本之勢力比較

店數(%) 交易額(%) 使用人數(%)

國家	二・六	三三・六	一四・六
協同組合	六・一	一一・六	一四・二
私商人	九一・三	六五・八	七一・二

〔國際勞動局，前揭，二五九頁〕

至於這三種商業資本，各在那一種商業方面占勢力，占的勢力的程度又如何，則依蘇聯政府爲徵稅起見，按企業大小所分的五羣商業看時，即在各羣之內比較三種資本的企業數時，形情如次。——

一九二三年最後四半期中的類別商業企業數

第一及第二羣（露店）（小賣）（小卸賣）（卸賣）

計

國家

絕對數	一、四六	四、四三	三、四九四	二、四九	二、八三	二、八三
對該羣全體的%	〇·四	三·四	一·八七	三·七六	二·三	二·三
對全國有商企業的%	二·〇一	三·七·四	三·六	三·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100·0						

## 協同組合

絕對數	一、八六三	三、六六四	四、四〇〇	一、一五九	三〇、一〇七
對該羣全體的%	〇・五	一七・四	三三・九	二七・八	六・二
對全協同組合商企業的%	六・一	三・二	一四・八	三・九	一〇〇・〇
私商人					

絕對數	三〇、二〇	一〇、六六	一〇、九七	二、九一六	四二六、五九九
對該羣全體的%	九九・〇一	九一・一	五七・四	四六・六	九一・三
對私商企業的%	三一・〇	二四・五	二一・五	〇・七	一〇〇・〇
【國際勞動局，前揭二六一頁】					

——由上表看來，協同組合隨在那一種意義上都較私商業爲劣很明白了。私商業不僅在小賣方面占絕對優勢，

在第五羣卸賣方面，也凌出於國營企業之上。

### 三 與國民生活相關係的程度。—

俄羅斯農民的購買力，戰後比戰前更低；但消費組合對這更低的購買力還祇能滿足其一小部分。看一九二二年的統計就知道：

	購買力	消費組合之供給	百分率
都市勞働者	八〇〇百萬金留	一〇六百萬金留	一三・二%
農 民	六〇〇	一〇〇	一六・七%

【國際勞働局二五三頁】

換句話，雖然全人口都被強制地包容在消費組合之內，但組合對於消費的供給不過一三%乃至一七%。這和

列寧的理想實在可以說相距太遠了。並且就在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年度，也還沒大進步，這年國有工業品對農村  
的供給額本預計當達八億一千四百萬留「一說七億」。消費  
組合在此數目中竟僅供給一億一千萬——全體之一三乃至  
一六%。同時對於都市，雖沒有這樣明顯的數字，但這年  
度都市之工業品總消費量約爲八億，消費組合之供給總額  
也不過其中之一七乃至一八%。「即以消費組合對都市供給  
總額之二億二百萬之十分之七認作工業品計算。」國際勞動局  
前揭二五三頁】

唯其如此，故這年消費組合在消費方面的地位並沒加  
高。

同時，換一個觀點再看：國有工業製品之賣出方面，  
協同組合所占的地位時，則一九二二—三年度製品總賣出  
額和協同組合之承買額之比例（%）乃如次：

纖維工業品

二三·〇

化學工業品

一一·〇

建築材料

三八·二

木工品

五·七

木燃料

一·六

鑄業品

一三·八

金屬類

九·七

革

糧

二五・九

二四・八

八・八

五・一

一六・一

雜

均

平

【夫克納，前揭二五五頁】

也意外地示其地位的薄弱。——自然這其中很有許多原因，國營企業與協同組合之聯絡之不備尤為其中的重大者。譬如政府為發達國家資本主義計，不僅將大工業原則上收歸國有，商業方面關於國有工業品之批發亦原則上引歸國營，祇將小的批賣讓給他人。關於這國營商業的情

形，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國民經濟最高評議會」之下，曾設「中央商業部」以爲機關，而命之管處下列各事：

一、國有工業間之仲介交易；

二、辦置國有工業之需要品；

三、批發國有工業製品於消費組合及商人等等。

同時在中央商業部之外，各國有工業之脫拉斯中亦皆有「商業部」，與中央商業部互相協力。不過國營工業，如前所述因爲在獨立自營的原則之下，一切祇有待於國家資金的支給，而國家資金之支給後來日漸減少，致周轉亦極不靈，有時連勞働者的工錢都無法支付。這一來國有

工業於是就常不俟國民經濟最高評議會的指揮，任意利用自己的這種商業機關，販賣自製品。但這一來結果更壞，一則國有工業彼此間引起競爭，二則這種幹法且生出動爲私商人所操縱的危險。爲防止起見，故政府在一九二二年四月九日乃將「內國商業委員會」置諸「勞働及防衛評議會」之下，使監督一切國有工業內的商業機關。同年十月六日復將這內國商業委員會的權限擴大，一切國有工業製品的價值亦歸其決定。協同組合對於政府法令與契約之遵守，亦歸其監督。依此國營企業間的競爭始得緩和。

但國營企業間的競爭雖得緩和，協同組合與國營企業間的關係則還是沒大改善。因爲國營企業方面爲補資金之

不足，常想趕快地且有利地收其製品換成貨幣；而這個要求，機敏的私商人反較協同企業還易承應。結果遂致國營企業方面對於私商人反好與之交易，對於協同組合方面反不高興。——這個本來在一切企業概改換面目，置在「經濟主義」的原則之下時，是有辦法的，因為各企業皆必得先考慮自己的存立。無論協同組合在全國民經濟的見地上所占的意義如何重大，個個企業總不能舍己芸人，犧牲自己的存立以瞻顧之。尤其是現在新經濟政策之下情形更特別，即一切製品非力謀高價賣出且急速賣出不可。換句話，非以這兩種標準為活動原則，將萬無法求到存立。故結果，在協同組合方面，想保其存立也就必得設法承應企

業方面的這個要求而後可能。但這個既爲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以來的組織內容所限制，則今者爲謀發展就祇有改革這組織而後可了。故這組織之改革，實爲眼前的急務。

## 第二款 自由加入制之確立

### 一 協同組合改革論

協同組合之不振，正如前引列寧所說，其不振即是私資本之勝利，亦即對政府的新經濟政策的一個大脅威。故如何救協同組合的問題實爲一九二三年以後蘇聯政府的重大問題。列寧一九二三年五月在真理報所發表的協同組合論裏就說過這些話。——

十月革命以來，尤其現在新經濟政策施行之後，協同組合在我們國內含有極重大的意義的事情，一切的人竟還不明白！同時這不明白，又正是該政策施行之所致，也應該說。「注意：列寧這個話，比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共產黨第十回大會時說的協同組合之爲重要尤爲明確

堅決。許多許多同志，對於這事情，對於協同組合之這極重大的意義，竟還不能充分地明瞭其價值！多數的國人還是輕視協同組合；對於協同組合的獨特的意義——第一、如其原則的關係，即生產手段之國有；第二、如其能簡單容易地導農民於新的秩序，且爲農民所易承受的方式以進入於新的秩序；——的這種獨特

的意義，多數國人竟還是不理解！

以前，他在一九二一年三月第十回共黨大會當時——即新經濟政策實施當時，將黨對於協同組合的重大性未曾十分認識的點，更曾率直地加過告白。「我們改行該政策時太改得過火了。這過火並不是我們當時對於自由商業與工業的原則許容得過寬廣，乃是我們當時對於協同組合太缺少考慮。現在對於這組合的價值，還是沒有十分認清，組合所具的上說的兩種偉大的意義，還是被人忘記。——這就是過了火。」

至於這組合應該如何使之發達，則「我們在政治上對於這組合不應僅一般地且常常地給以特權的地位而止，尤

應將這特權形成為一種純粹的財產特權「銀行利率之輕減等」才。成我們對於組合應由國庫給以信用。所給的信用而且——縱是極些微——要比給與私企業的還要大。「這個縱使比對重工業所給與的還要大也是沒法，也是必要給的。」

「一切的社會秩序，祇有一定的階級給以財政的支持時才能發生。這個話并不必要證明，『自由』資本主義發生時曾要了幾億盧布的事實，并不必要我們去追想，我們祇要大家現在澈底認識現在所應支持的社會秩序即是協同組合制度，的點而實行之，就得。」

至於這協同組合應如何支持，則由前述協同組合之建設的意義可以明白。就是「……這種支持」并不是說「對

任何種類的協同組合運動皆加以支持」乃是「對真正大多數人民事實上參加的協同組合運動加以支持」。

——列寧的意思很明白，就是這大衆的協同組合發達到全國，包含了全民衆時，其建設的意義始得完成。不過這種發達又如何才得實現呢？則關於這點列寧又曾繼續地說過：

我們現在應當做的事，實際上「祇」有一個。就是我們應該提高全國人民「文化」程度，使之都曉得無例外地加入協同組合可以得到一切利益；從而一般地都實行加入。

——就是這一個「祇」！想走上社會主義的路，此外什麼聰明也不要！他說。但如何可以實現這個「祇」呢，則他

又說必須經過一個大飛躍，即必須人民大衆經過一個文化發達的長時期。他說我們現在應當盡力地不弄小智慧，不幹小花樣。新經濟政策在這意味上本來是前進了一步的，因為牠恰和平平凡的農民水準相適合，未常對農民有過過火的要求。不過我們想依這政策就把全人民無例外地都拉進協同組合來，則還不可能。那還是須要一個文化的全歷史時代。這時代依我們的努力，在短期的十年二十年內或就可以通過；但其爲特殊的歷史的時代之意義則還不變。如果不經過這個時代，換句話，即人民不經過初等教育之普及，不養成常常手裏執書的習慣，同時這教育普及之物質的基礎又不具備，凶年饑饉等一來又無保證，乃至

一切一切都是不具有時，則我們當永無達到目的之一天。

【列寧，前揭，德譯，九八——一〇〇頁】

一九二二年末，俄國所起的「剪刀的危機」（即食糧品價格低落，工業品騰貴，因而引起農民窮困，工業品停滯，的現象之謂），更使一般民衆感到不安與不平，反革命分子從而煽動。政府於是更感到私資本的活動非抑壓不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且曾發表一個決議：力言商業方面私資本要抑壓，國設的商業機關及協同組合還有更加活動的必要。二十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評議會更發布消費組合得自由加入的命令「這命令依後述一九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命令趨於實行」。翌一九二四年二

月的共黨十三回大會上，對這問題尤曾熱烈地討論過；結果，大會把新經濟政策的原則應和戰時共產主義相近，及國家應以權力壓迫私資本，的意見排斥不用，而作了如下的決議案。——

市場不是純行政的處分所能克服的。倒不如使國立的及協同組合的商業機關處理人民大眾的必需品，且使二機關又相互協援，因而使二機關的地位得以臻於強固，之為有利得多。蓋我們為打倒私資本起見而採縮小國內商業或攬亂國內商業的方策是不可以的；因為這樣必會使蘇維埃聯邦之經濟之發達感受到不良的影響。〔國際勞動局，前揭，三一二頁〕

對這決議案，當時國民經濟最高評議會的機關報曾作過以下的說明。——

大會對於二三同志的意氣用事：即禁止民衆與私資本的卸賣商人相交易，且對這種商人斷絕一切的信用關係，以圖一舉廢止私資本的卸賣，曾加以決絕的排斥。……由新經濟政策過渡到社會主義制度去必然要很長的時日且少不了許多的困難。我們想新經濟政策快告收局，還必須勞動階級及其黨的大大地努力。

〔國際勞動局（前揭，三一頁）〕

大會站在這種趨旨上，故對於私資本不主張以行政手段，僅主張以經濟手段去設法抑制。同時為使國家及協同

組合得獲到優越的地位，特決議新設立「國內商業人民委員會」，且決定其主要任務如下。——規則地監督私資本家及國設的經濟機關，二者之於私商業上的關係；且使這關係組織地形成起來，於國家有利；私資本對於國家企業及協同組合之有害的企，圖則應力與抑壓。

又大會對於當面的實際政策曾決定之如下。一、謀物價之引下，卸賣與小賣二者間價格之懸殊應謀縮小。二、對於國家企業及協同組合應特別與以有利的信用。

對於協同組合，尤曾決定許多原則。——

一、協同組合的組織及其在商業上金融上的活動，應力取分權的形式，對於最下級的組合應力應以廣汎的自

治。這個就是在民衆當中喚起其發生協作精神與組合精神的唯一手段。協同組合的中央機關，此後不復有爲加入的一切協同組合屯集一切種類的物品的義務。又中央機關此後不單是下級組合和國家企業之間的中間人，而且應積集地指揮協同組合。

## 二 自由加入的原則應力謀從速實現。

三 協同組合的職員及人事費應減少，以謀物品雖在市場價格以下售出，亦尙能對於組合員給以間接的紅利。

四 協同組合應棄卻供給能及於全國民的想頭，祇要注力於供給其組合。故此後貯藏多數組合所不必要的東西「如奢侈品」就可停止，而專賣勞工與農民的必需品。

五 應誘導組合員使有自發的行動；應使一切協同組合對於從前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所遺留下來的專以分配食糧及日用品爲能事的官僚態度，及對顧客冷淡的態度，加以放棄；應於組合內部的用人加以選擇，有能力的應予以地位。

## 六 協同組合間的競爭應保持之。

### 七 應時作組合的報告，以力謀組合員的增加。

八 婦人勞働者與農婦，應力使其對於協同組合運動感到興味，她們應也可以當選作組合的理事監察員等。

九 協同組合的指導機關應努力於優良的指導者之養成與選擇，且於如何宣傳協同組合運動的訓練尤應加緊。

關於協同組合與國家機能間的關係，大會更曾附條說明白：

十 國家對於協同組合，特別對於最下級組合，應與以特權，尤其應予以銀行信用的特權，以援助之。

國有工業應依「脫拉斯」及「新底卡」等，對於消費組合與以關於物品選擇上的特權及信用上的特權，比對私人還應多與之。

小賣委給協同組合司之，國營商業機關此後專主卸賣。為供給大量消費的必需品不虞缺乏起見，協同組合得與國有工業結契約。國家的經濟機關不得無條件地強要組合接受其要求「國際勞動局，前揭，三二二—三一四頁」

以上決議中的最大點，一、是協同組合之自由加入制度之確立，二、是國家對於協同組合之種種的保障。而自由加入制度則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命令發布後即立見施行。

## 二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命令

先示其全文如次——

依組合員之自由加入制度而對消費組合之組織加以變更的法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評議會已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過。其細則今委員會與評議會更規定之於

第一條 依聯盟共和國憲法的規定，凡有選舉蘇維埃議員的權利的一切聯盟國國民，爲自己消費與生產的必要上，皆得組織消費組合。

第二條 加入或脫退消費組合皆有自由。

第三條 為實現第一條的規定起見，消費組合得具下列各權利。一、得販賣農產物手工業製品及工業製品。二、依政府的委托得販賣國營工業及協同組合工業的製品。三、得經營牧場農事試驗場及其他與此相類似的企業。四、得買入原料品及加工之。五、得製造農產物手工業品及工

業品以應組合及該地工業的消費要求。六、爲內部組合員之販賣生產品及供給組合員生產上所需要的機械用具與材料等起見得作賣買的仲介及委託交易等事業。七、爲內部組合員之保管生產品及對組合員供給各種生產機具之一時的利用起見，得開設倉庫。八、依規定的法規得設特別的金融課，執行金融業務。九、在所屬的教育人民委員部監督之下，爲圖協同組合之理想及使命之普及「特別對於農民」起見，得兼營教育事業。

第四條 消費組合依其總會「委任代表大會」的決議，得應非組合員的需要而供給之。

第五條 消費組合之成立及業務開始上所須要的組合員最低人數，斟酌地方情形及特殊狀態，由該地方，縣，及與此相準的消費組合聯盟酌定之。但最低亦不得過三十人。

第六條 消費組合與消費組合聯盟的資本，以在該組合成立時所收得的財產充之，即以加入金，各股份資本及純益中的公積金以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七條 消費組合爲使貧民容易加入起見，定其加入金爲五十苛白克，其股份資額最大爲留。且繳加入金後立得爲組合員；股份資金則

依總會「委任代表大會」所規定，得分期繳納。

又組合員之出資在一股上者，在組合的行政參加上及從組合享受給配上皆與一股者同，不得有特權。

第八條 組合員不得將其股份讓移於他人。

第九條 組合員得依定規脫退組合，又得請求返還自己的繳入金及除了應擔負的損缺額外的利益分配金。但同時亦得依定規而受除名處分。

第十條 消費組合對於組合員，除得要求其應繳納的入組股資外，任何名義的金錢皆不得要求。

第十一條 消費組合的機關爲總會（委任代表者會）及理事會，但依總會的決議得另設幹事會。監查機關則以審查委員會充之。

同時依總會的決議，組合又得任命一有理事會的權能的專任指導委員。

第十二條 各消費組合得團結於地方，縣或與此相等的團結之中；依聯盟共和國消費組合中央聯合的許可又得組織州聯合。

各聯合得經營本令第三條所規定的業務，得組織消費組合而指導之，得對於加入了本聯合內的各組合執行審查及各種檢查，爲消費組合的問

題又得召集總會及其他會議。

第十三條 消費組合定款（第一條）及其聯合的定款，應依本令所規定，準照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所承認的模範定款。且定款當依共和國立法機關規定的手續執行登記。

第十四條 消費組合與其聯盟，自登記之日起即取得法人權利，得在全蘇聯國內經營其定款所規定的各業務。

第十五條 各消費團體（組合，聯合）的定款中應具備下列各事項。一、團體名稱；二、活動區域與本部所在地；三、團體的目的；四、團

體的加入脫退及除名條件；五、團員對於團體的債務的責任；六、資本的內容；七、出資金額及加入金額；八、決算之承認與審查的方法與時間；九、損益的處分方法；十、理事人數，及其選舉法，任期，權限；十一、審查委員數，及其選舉法，任期，權限；十二、總會「委任代表者會」的召集期及方法，其權能并議事錄作製的方法；十三、有幹事會時其幹事數目及選舉法任期權限等；十四、團體的清算條件及方法；十五、定款的變更方法等。

定款有變更或追加時，皆應依定款登記規則

登記之。

第十六條 組合與其聯合，在下列各場合即爲清算時期。一、組合員總會〔委任代表者會〕有決議時。二、組合員及聯合加入者不滿定款或法律所規定的數目時。三、受裁判宣告了破產時。四、團體反乎定款規定的目的時，或其業務背乎國家的利益時。

清算消費組合時，由縣執行委員會〔或其該當機關〕執行之；清算縣，地方，州及與相準的聯合時，由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七條 消費組合的清算期間，自清算決

定之日起不得過一年。又已決定清算者必通知登記機關，且發表於一定的機關報上。

對組合員出資金之返還，則當俟組合的債務整理以後。

第十八條 二個以上的組合或聯合想化成大組織時，得依下列方法而相互合同。一、作成新定款，新名稱；二、或準照舊定款，舊名稱。

第十九條 組合或聯合之合同，應依其團體的總會的決議行之，且合同條約及新團體的定款等亦應經其承認。

第二十條 合同決議應於二週間內通告本組

合的全債權者，債權者接通告後於一個月內得向理事會及登記機關申告自己的債權。合同的決議必依其與申告過的債權者之間協定成立後，且經一定的手續協定發表後，而後該決議始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各組合爲合同起見而新協定的條款，或一團體新被編入於其他既設團體之中，該各組合或團體的一切權利義務都自其新登記之日起，移歸合同享負。

第二十二條 各聯盟共和國內都應組織全共和國消費組合的聯合；該聯合的條文又須經該共

和國人民委員會承認，方能有效。

第二十三條 聯盟共和國的各消費組合聯合，得組織全共和國「全蘇維埃共和國」的消費組合聯合；唯其條款須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人民委員會承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央執行委員長 卡里寧

同 人民委員會長 魯意苟夫

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於莫斯科列姆寧

〔南滿洲鐵道會社庶務部調查課發行：「蘇維埃聯邦之輸出採算及新經濟政策期的消費組合」一六五——一七

一頁」

這命令發佈之後，直至現在還沒變更；今列舉其要點則爲：

一 凡有蘇維埃有選舉權的都能有組織消費組合的自由【第一，二，九條】。加入脫退的自由不待說，祇要具有一定的組合員數【第五條】，就在一個地方有幾個組織也不要緊。

二 組織祇要登記即爲有效。祇要與一般法令及人民委員評議會所定的模範條款不違背，其活動亦不受任何拘束。【第十三，十四，及第三條。】

三 物品不僅可賣給組合員而且可賣給一般公衆【第四條】。故組合如發達，其在民衆中的力必至大；不過如後所

述，其實力尙微，還談不到。

四 為使貧者得加入且得和富者保同等權力起見，且有下列的特別規定：

甲、加入金五十苛白克【約五角】以下，出資五留【約五元】以下【第七條】。

乙、加入金一繳即可作組合員；出資則分期納付可。【同上】

丙、多出資固可，能多出資者并不能享何種特權。【同上】

丁、出資股券不得讓賣給人【第八條】。——用以防出多資的富者之獨占。而使多數民衆得以參加。

### 三、政府之保護

蘇俄政府早就認識了消費組合是建設社會主義最具作用最有意義的東西；故素來就與之結密切的關係且竭力保護之。至於保護的方法則大體如次。

一 消費組合「其他的共同組合亦同」之大同盟之代表者，得參加政府之經濟計畫之立案；又協同組合之經濟計畫，常使之和一般國民經濟的計畫相適合。協同組合的情形必時對蘇維埃的各種委員會作報告；主要的協同組合同盟開大會時，政府必派負責任的代表出席參加。

二 國家對之給以多大的信用：一為銀行信用，二為

商品信用。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止，國家所給的信用爲七億盧布。「協同組合本身的總資本約四億盧布。」

### 三 國有工業的生產品，先卸之於協同組合。

四 在特別困難情形之下的協同組合，則國家特於預算中揀出金額，長期救濟之。故如僻寥之地，人口稀少之區，乃至人民文化程度低，交易亦特別不便的地方的協同組合，特別感受這保護的好處。

### 五 國家對於小組合免稅；對於大組合亦較對私企業減稅。

### 六 組合關於國營運輸機關方面特別享便宜。

以上所述的改革與保護，對於消費組合給了怎樣的影

響，同時消費組合在國民經濟上又占了怎樣的地位等，將另章述之。現姑就新制度下的消費組合的組織說一說。

### 第三款 消費組合組織的現狀

在新的自由加入制度之下，消費組合的組織自由起來了；政府也就盡力想統一地組織之，以便保護與監督。但是全聯邦如此其大，人種如此其不同，階級的差異又如此其多，結果該組織之中，必得生出種種的種類，及階段來，自是勢之所不能免。眼前最主要的各種形態，如最下級的組合則

配所）數四四，〇〇二】

二、都市及勞動者消費組合網【組合數一，五五六；  
店數一四，七一二】

三、運輸勞動者消費組合網【組合數三八；店數一，  
九五八】

### 其同盟則

四、地方同盟，其數二四八。包含農村都市的消  
費組合。

六、州同盟，其數六，概與地方同盟相結合。唯  
蘇維埃聯盟之地方同盟之約半數未組織州同盟，皆直  
接加入於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

六、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爲唯一的全聯盟的中心。[其組織另詳述之。]

七、此外加入聯盟的五獨立共和國 [Ukraine, White Russia, Trans Caucasus, Turkmenistan, Uzbekistan] 中，又各有其中央同盟。

今就其中最重要的中央同盟及勞動者消費組合二者簡一下。——

### 一、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

#### 一 構成<sup>△</sup>

這中央同盟是全俄消費組合唯一的聯盟中心機關。其

構成分子爲下列五個。——

甲、兩個自治機關：一、勞動者協同組合部，  
二、運輸勞動者協同組合部。

乙、五個獨立共和國的中央消費組合同盟。

丙、六個州同盟。

丁、百二十個的未組織州同盟的地方同盟。

戊、八十五個最重要工業中心地的大的中央勞動者協同組合。

其機關則

甲、代表會議。上舉各構成分子的代表會議之謂，爲同盟之最高機關，年開一回。

乙、協同組合評議會。由上代表會議所選出的約百人的評議員組織之，年開四回。根據代表會議之決議與趨旨，決定一切比較細微的事務。且設有常設幹部會。

丙、理事會。是為執行機關，由代表會議所選出之十五人乃至十九人的理事，及勞動者協同組合與運輸勞動者協同組合二機關的理事合同組成之。

丁、監查員。

## 二 營業狀態

這全俄中央同盟的交易可大別之為二。

甲、為其構成分子的消費起見，對國營工業商決

當該年全體的交易條件而結成契約，是其交易之一。這樣結成的契約謂之「一般契約」。這種一般契約之決定，由其構成分子之計算而爲之者有之，由中央同盟自身之計算而爲之者亦有之。這一般契約的目的之所在，一方面固爲以這中央同盟爲中間人，好做交易，另一方面還是想省中人費用，且想藉此大組織去結契約可以多得利益。「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度的交易額爲四億三千三百萬盧布，占中央同盟總交易額之五五%。」

### 乙、爲中央同盟自身和國營工業締結契約。

這中央同盟之交易額之發達，在

一九二五—二六年爲

三六六百萬盧布

一九二六—二七年爲

五〇〇百萬盧布

一九二六—二七年度主要的交易品爲纖維工業品，穀物，金屬品等。這些主要品之對於總交易額之百分率如次

纖維工業品

二三%

穀物

二〇%

金屬品

八%

七・六%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中  
茶之交易爲中央同盟所獨佔。」則

又上舉該年之交易額，依農工生產品分類時，則工業品占六一%，農產物占三九%。更就其銷出方面分類時，

則送給其構成分子者占九一%，輸出者占九%。

又消費合作在新經濟政策初期非常需要人事費及營業稅等，故其物品常較私商猶為價昂，因而也就常有為私商壓倒的傾向。但其後對於人員加以整理，營業方法加以改善，一切費用都大為減少。一九二四年的營業費占交易額「一般契約之額在外」之四%以上，一九二五——六年度則僅為二·一三%；而且其中還包含教育費宣傳費等。

又此中央同盟之交易在消費組合全體之交易上所占的地位，在一九二五——六年度，其與二自治機關間的交易總額為六億二千萬盧布。除去彼此間二重計算的部分，純交易額為五億五千萬盧布。此五億五千萬之上加其一般

契約的交易額時約爲十億盧布。此十億之數恰爲全國的消費組合之交易額（即直接歸於消費者之手的純交易額）之三三%。

又如上所述，中央同盟之交易額之約九%；是輸出於國外的。這對外輸出在消費組合的性質上說，本來似乎是不應該，但其所以如是，有下列二理由。一、爲對輸入的清算起見。二、因農業協同組合同盟——詳如後述——尙未十分發達，故代而幹此輸出事務。一九二五——二六年之輸出額共爲三千百七十萬盧布。其中穀物一千六百二十萬，纖維類五百二十萬，卵百二十萬，魚類百二十萬。輸出地則概爲英法二國。又其輸出爲一切協同組合中之最多者，

一九二五——二六年前半期之輸出就占全協同組合輸出之三分之一，占全蘇維埃聯盟輸出之二十五分之一（四%。）

至其輸入則較輸出爲少；一九二五——二六年度爲二千五百萬盧布，一九二六——二七年度約爲二千七百萬盧布。在全國協同組合全體之輸入之中約居其半，在全蘇聯之輸入之中則爲四・五%。

至其對外貿易的機關，則在倫敦，巴黎，密蘭，君士坦丁堡等處設有事務所。而以倫敦的事務所爲總機關，各處皆歸其統轄。

### 三 資金<sup>△△</sup>

資金由下列各項而成。

甲、中央勞働者協同組合方面，每組合員出資一盧布；若任何地方同盟都未加入時則出資一盧布半。

乙、地方同盟方面，出資其所持資本之四〇%。

丙、州同盟方面，每組合員出資四十苛白克〔即所持資本之二〇%〕。

以上都須現金繳納。

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其貸借對照表如次。——

資產	產	百萬盧布	百分率	負債	百萬盧布	百分率
現金及未收金	一二・二	八・五	公	債	三八・〇	二四・七
商品及材料	四〇・九	二六・五	付	出支票	二七・六	一八・〇
受取支票	二三・三	一四・九	貼	現支票	一七・九	一一・六

貼現	現支票	一七・九	一一・〇	諸方借入	三一・〇	110・〇
諸方貸出	三八・三	一五・六	資本金	三九・六	一五・七	
財產	一九・五	一一・五				

100・〇

[N. Popow, Die Konsumgenossenschaften in der U.S.S.R. 1928, S. 51—63]

## 二、勞働者協同組合

### 一 目的及組織

在蘇聯國內勞働者占的地位如何重大的話，上面說過了。同時消費組合，更如列寧所論，是資本主義的一形

態；要使之對抗資本而爲國家資本的支持者，且非對於協同組合運動加以適當的監督，指導不可。而這監督與指導，僅由外部行政當局爲之是不足的，換句話，且必在消費組合自身內部，用無產階級的精神執其運動之舵而後有效。——這是他們一般所主張的，故所謂勞働者協同組合之爲物，就是在這任務之下，以及爲勞働者自身的消費經濟謀利益之中，而組織的。

這勞働者協同組合共有二種。

一、一般的勞働者協同組合。大工業中心地的大  
的中央勞働者協同組合【如前所述直屬於全俄中央同盟的】  
比較小的工場的勞働者協同組合，及包含勞働者與都

市人口都市消費組合等加入之。

二、運輸勞働者協同組合。依鐵道工人的特殊地位而組織的。

這些組合，如上所述在全俄中央同盟的組織當中，加入形式是較其他的消費組合皆為特殊的：牠們的意志在這中央同盟之中表現之；為求其活動統一起見，中央同盟中且設有「中央勞働者部。」這部內復有由三人組成的「最高幹部會。」這三幹部會員是經「全俄勞働組合中央評議會」同意，而由「全俄中央同盟理事會」任命的；他們指揮中央勞働者部的一切事務；在他們的幹部會下，復設有「一般部」及「經濟部」二部。

這中央勞動者部的主要任務，是將勞動者協同組合活動計畫定出，而對中央同盟理事求其實行的。這計畫之實行同時又並非由該部自身或該部所設的特別機關遂行之，乃是由中央同盟內的各該當機關尸其任，該部不過監視其遂行而止。然有時中央同盟的機關去締結商業契約反招不利的，則該部亦得直接締結契約。

## 二 活動△△△△△狀態

加入勞動者協同組合的一九二六年約爲五百萬「其中一般勞動者四百二十六萬，餘則爲鐵道勞動者」，約爲一九二三年之二倍。又約爲該年十月一日調查的全勞動者組合員「農林勞動者除外」八百五十三萬人之五八%。

但這勞動者協同組合現在到底被勞動者利用到了什麼程度？——據說一九二二五——二六年度中，其賣給一組合員的平均約爲二〇九留；即占勞動者消費額之約五二%。又勞動者的所消費的工業品之七〇%與農產品之二〇%，都是從這組合買的。這農產品之所以爲數特少，則是因從個農民買集各種農產物的組織，在這組合方面尙未設立形成的原因。爲補這缺點起見，自然必設法將這組合和農產組合結成密切的關係才行，但據說現在蘇俄一般協同組合運動家都已注意到此。又這組合在一九二二五——二六年度所買入的工業品當中，四五%是由國有工業，四五%是由消費組合同盟，其餘的一〇%是由家內工業，買入的。同

時其總營業費占交易額之約九・五%，賣價則比私商人低廉一二——一三%。【以上的數字係依Popov·前揭三·五，三九頁】

又這組合還對組合員給與信用。其法有二：一、賒賣，二、長期貸賦。賒賣爲勞働者所最利用得多的，其從這組合買入之約半數皆係依這方式。長期貸賦則如衣服靴子等新製時，需款甚多，乃請其工場主人爲之保證借入之。

又這組合的活動當中還有一重要事業不可漠視的即其所經營的「共同炙麪包」及「共同食堂」一事。共同炙麪包，是勞働者所特歡迎的，莫斯科在一九二四年十月裏，勞働者的全需要之七一·五%曾由此組合供給之云。並且這需要之增加現猶日甚一日，故不久的將來，這方面將可以

將私商人全部驅逐使無活動餘地云。至於共同食堂則是取個個家族的個別飲食方式而代之，且以輕減婦女的家庭勞働而使其亦得有暇參加社會的活動，且得專心致知於其所專注的事工上的；用意本至深，然眼前還沒有十分發達；故唯在於努力供給勞働者以價廉物美而且衛生的晝食的一點云。一九二四年中六十四個大的勞働者協同組合的共同食堂的急速增加情形如下：正月五三，四月七五，七月一〇三，八月一二五。其後的數字雖不明，然由上推之，當可知其一般。

[Sewruk : Das genossenschaftsessen in der Union der S.S.R. 1925,

### 三 與勞動組合的關係

在新經濟政策初期，勞動組合自身常幹消費組合的活動。然其結果勞動者對於消費組合的活動爲之縮小且分裂，勞動組合自身也起了離開本來任務之弊害。故一九二一年五月的「全俄勞動組合大會」特令禁止，且命協同組合此後應獨立於勞動組合之外。但協同組合也如前述，不是單以謀勞動者的消費有利爲目的的；政黨，勞動組合等在蘇俄既都是以貫澈無產階級的最終目的爲職志，則協同組合和勞動組合之間當然更應保着密接的關係。爲此故在協同組合的強制加入時代曾規定該組合的代表會議之代表三分之一應由勞動組合產出，到自由加入制度實行時代，這

種機械方法雖廢止，亦另取了二組合於日常活動上相互援助的方式。即兩者的機關相互聯絡，兩者的大會各得派遣代表。不過是一點，協同組合方面，比勞働組合方面設立既淺，組織又比較薄弱，許多時候不靠後者援助支持是不行的。故第六回全俄勞働組合大會〔一九二四年〕上，全俄消費組合中央同盟的中央勞働者部曾作報告曰：「中央勞働者部代表勞働者協同組合而行動時，常十分感謝勞働組合方面的最高機關的援助。譬如由全俄勞働組合評議會的決定的支持得到七百五十萬盧布的信用，即其一例。其他，中央勞働者部對國家機關有所請求〔如關於免稅事項之類〕時，原則上皆依賴於該評議會的援助至大。」〔*Sevent*、前揭，三二

## 第二節 農業協同組合

爲農業共同耕作之實現起見，農業協同組合自然是很值得重視的。這組合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如前所述是併合在消費合作社之中的；但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命令又許以獨立的存在。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命令，更曾將其詳細內容加以規定。其中說，農業組合可得作下列各活動。——

- 一 農業及副業之共同經營，
- 二 對成員供給農具種子肥料等，

三 對農產物之加工，販賣等，

四 土地改良，

五 機械之共同買入，共同利益，

六 對成員授與信用，

七 農業知識之普及等。

又此等協同組合，得依郡，縣而結合，全國又可以組織全俄農業協同組合同盟。這全俄農業協同組合同盟，最初是一切種類的農業協同組合都包括在內而成一同盟的；但其後則種種部門——如亞麻，酪業，馬鈴薯等部門各自獨立，刻下這種獨立部門之作成了全國的同盟的，且已達了十四個之多。同時因為牠們對於政府，對於消費組合同

盟，及對於國際消費組合同盟等的關係上，彼此的利害又相同的原故，故此外又共同組織了一個「諸農業協同組合同盟的同盟。」

其次除烏克蘭之外，全國農業協同組合的發達數字以表示之時則如下。——但未加入同盟的組合不在此內。

農業組合	一九二六、一〇、一		一九二七、七、一	
	組合數	組合員數	組合數	組合員數
具有信用機能的農業組合及信用組合	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四六	三、五四、〇〇〇
酪業組合	五、五〇	九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共同耕作組合	五、四〇	一一一、〇〇〇	五、四〇	一一七、〇〇〇

森 林 業 組 合 一〇〇〇〇 瑞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其 他 特 殊 組 合 三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元〕〔100—萬〕〔100,000〕〔元〕〔116—萬〕〔116,000〕

〔Bank for Russian Trade Review, May, 1918, P. 12〕

由此又知：由二六年十月至二七年七月的九個月當中，組合數減少，組合員則增加了六十萬。這事實正是表示組合基礎之愈趨於鞏固。

又這等組合之交易額也年年增加【除烏克蘭在外】。茲表示於次。<sup>〔單位百萬盧布〕</sup>

一九一三—一四年 一九一四—五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一七年預想

個個的組合 三二八 五八〇 九一四 一、一〇〇

地方同盟

一一一

三五〇

五八一

七七五

全國的同盟

七一一

一一一

一九九

一九一

計

六一九

一〇六一一六八四

一一一六七

〔Rank for Russian Trade Review P. 13〕

又這組合將其成員的生產品賣出的數目，在一九二六

—二七年度則爲

量 對全國交易額的%

穀物 一、一一五四、五〇八〔噸〕 一四・五

牛油 四八・二六一〔噸〕 六九・四

亞麻 四三・五一四〔噸〕 三五・〇

卵 四七七・五〇〇〔箱〕 四三・四

煙草

一五、七一一〔璽〕

六二、一

〔Bank for Russian Trade Review P. 130.〕

### 第三節 協同組合的金融機關

協同組合的金融機關有三：

- 一 國立銀行及其他特殊銀行；
- 二 全俄協同組合銀行；
- 三 蘇維埃聯邦中央農業銀行，四個共和國的農業銀行，及各縣的農業信用會社。

現依其順序略述之。〔但關於此點的新材料還沒得到，最近情形還不明。〕

一、國立銀行及其他特殊銀行對協同組合所給與的信用，在一九二四五月一日時數目已如下：

國立銀行本店

二〇、七三四、〇〇〇【金盧】

國立銀行支店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莫斯科市立銀行

六、九一五、〇〇〇

俄羅斯工業銀行

一、六四一、〇〇〇

俄羅斯商業銀行

四五〇、〇〇〇

計

八九、七四〇、〇〇〇

【Sovnark前揭，六一頁】

此後，尤其是該年五月二十日——所謂發佈新命令執行改革以後，政府對協同組合既力取保護政策，這些銀行

所給與的信用當增加到非常程度。惜乎我們刻下還無法得到統計上的報告。

二、全俄協同組合銀行是一九二二年二月廿二日，當作消費組合的銀行而設立的。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始成為一般協同組合共同利用的銀行。本來是一個合資會社，不過和普通的合資會社性趨又不同。第一、祇有協同組合的組織得為股東。募股時一一施以調查，非協同組合而購股者，嚴拒不之許與云。第二、一切股東無論其持股如何多，表決權不得超過全表決權之五%以上。——以防富饒的組合及富饒的階級之支配與操縱云。

至其設立的資本最初為一千萬盧布。「每股百留」但其

後屢增資，一九二七年時已增至四千萬盧布。這年的預金共六千萬盧布，貸出共一億九百萬盧布。

[W.A.Tichomirow Die Genossenschaften im Sozialistischen Aufbau.

1927. S. 24]

其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的貸出狀態，表示之則爲

	金盧布	百分率
消費組合	131,116,400	五七·七
農業協同組合	9,303,700	二三·二
工業協同組合	3,673,700	九·二
混合協同組合	3,391,300	八·五
其他	573,900	一·四

計 四〇、〇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Sewruk. 前揭，六三頁。〕

又其在國際方面的金融機關，則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二日會將倫敦「莫斯科庶民銀行」〔50頁參照〕收買，用作商店；在里加也沒有通轉銀行。

三、農業銀行與農業信用會社的情形。初，政府爲保護農民，給以比較長期的信用起見，曾決定設「農業信用會社」，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廿一日以法律頒布之。幾多縣於是就據以設立之。設立的目的自然側重在貧農方面，但組織內容亦帶此特徵。其股券，於每股百留的普通券外，特設有每股五盧布至十盧布的農民股券。即就是特使貧農

亦得購買，亦起興趣，亦謀利用的。又該頒布的法令文中，且曾特別規定在這股券招募時農業稅可以延繳；又說特農民股一股者可與普通股東享同等表決權。也都是想為農民購股謀便宜的。故結果，全國多數農業信用會社裏，農民股券的總額在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就已達於四、四〇三、二〇六金留。

這農業信用會社是概以縣為單位的，其數在一九二四年當時，蘇維埃俄羅斯內有三十四個，烏克蘭九個，南高加索四個，白俄二個。

這些會社在各自身的共和國內都須靠各共和國農業銀行的援助，在全俄則靠蘇維埃聯邦中央農業銀行援助。這

中央銀行是為補給地方農業信用會社資金之不足，而給予以信用起見，特於一九二四年二月以四千萬盧布為資本，由政府組設的。組設後猶怕力量不够，復於同年從國立銀行受得了四千萬盧布的長年信用。故這銀行實在是每年以八千萬盧布之巨資作活動費。



## 第四章 國民經濟上的協同組合之地位

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止，消費組合會將全人口都包含着。但其活動的範圍究不過僅能滿足全人口之需要的一大部分。改為自由加入制以後成績如何？這時候組合員不待說減少得非常利害，但這時候加入的則確是「自動的」有能力的分子。他們的自動的活動之餘，復濟以政府的保護，故此後協同組合遂大為發達。茲先示其組合數及組合

員數。【本章內的數字概依據 British Russian Gazette and Trade Outlook 的一九二八年五月號所載莫斯科庶民銀行總辦 N. Barou 的論文。】

### 協同組合數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絕對數	對全組合的%	絕對數	%	絕對數	%
消費組合	三五、六〇四	三〇・四	三八、六九六	三一・〇	三八、九一三	三〇・四
農業協同組合	三五、四三七	三〇・一	三三、八二八	三〇・〇	三三、八五一	三〇・一
農民阿爾特爾	一九、四六七	一三・四	一九、四三四	一一・〇	一九、五五七	一一・〇
住宅組合	一三、四一〇	一四・八	一五、五三一	一三・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
計	八四、〇〇八	100	九〇、八六六	100	九〇、九〇〇	100

由這表可知組合數並沒大增加。消費組合在一九二七

年且比前年減少。不過這是因為合併的原故，並非真正減少。同時組合員方面則如次表，年年增加非常。

組合員數【單位千】

	一九三五、一〇、一	一九三六、一〇、一	一九三七、一〇、一				
	絕對數	對全組的%	絕對數	絕對數	%	絕對數	%
消費組合	九、四六	六〇〇	一三、四一	六一、九	一五、〇四	六三、一	一
農業組合	五、三六	三四、三	六、四五	三三、二	七、三九	三〇、六	一
農業阿爾特爾	四、九	二、七	五、三	二、六	六、六	二、六	一
住宅組合	四、七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計	一五、六八三	一〇一	一〇、一五一	一〇〇	一、四、一五九	一〇〇	一

【註】以上二表內，未加入同盟的組合都已除外。此

種未加入同盟的組合，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時，農業協同組合方面，其組合數占全數四二%，組合員占全成員二五%，農民阿爾特爾方面，組合數占六五%，員數占四五%；但其後二年間，都皆減少非常云。

又蘇維埃聯盟的協同組合中所包含的人員總數據最近統計爲二四、一一九、〇〇〇人，占全俄總人口一億四千六百四十萬之一六・五%。其中消費組合由人數之對於總人口的比例爲一〇・二%。這個比之世界各國皆可稱爲偉大的發達率。消費組合運動最發達且歷史最長的英國，其比例亦不過爲一〇・八%，比蘇聯不過多點點。

其次，以戶口作標準時，則對總戶口消費組合加入戶口之百分率，比上率更大得利害。理由大概是因年青的勞動者的戶口，皆人數少的原故。

### 一、都市

(甲)全都市組合員之對全都市戶口的%	三八	四四	四七
(乙)(屬於勞動組合的消費組合員之對勞動組合員的%)	四九	五五	六〇
(丙)運輸勞動者消費組合之對全運輸勞動者的%	七五	七七	八三

### 二、農村

對總農村戶口的農村消費組合員的%	二五	三一	三八
同右農業組合員	二六	三〇	三三

一九三〇、二三、一九三一、二四、一九三一

復次，交易額之增加，比組合員之增加額又大。現從組合的種類別及組織的階段別兩方面加以表示時——

聯邦協同組合賣出額（單位百萬盧布）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絕對數 各種別之  
比例% 比例數  $\frac{1}{5}$  年  
爲 100 時  
絕對數  $\frac{1}{5}$  年  
爲 100 時  
之比例  
絕對數  $\frac{1}{5}$  年  
爲 100 時  
之比例  
絕對數  $\frac{1}{5}$  年  
爲 100 時  
之比例

	消費組合	農業組合	農民阿爾特爾	住宅組合	計
一、六	三、八三	一、六一	四〇	七	五、六九
六六	六六	八	一、一九	一	一〇、四六
七	七〇五	一、三三	一、九	一、九	一、八六
一、五五	一、三三	一、六六	二	一、一九	一、一九
七	七	三	一	一	一
一、五五	一、五五	三、〇五二	二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二	二	三八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七三	三七三	三七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全國的中央機關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諸 同 盟	一、七、四	三、一	三、四、七	二、〇	三、五、〇、一、五	二、八	三、七	
地 方 組 合	三、三、五	六、一	五、九、三	二、七	吾	八、〇、六、九	三、三	西
計	五、九、九	一、〇、一	一、〇、四、六	一、七、一	一、八、一	一、八、九	一、五、一	一、〇、〇

依上表，這兩年間，交易額增加的情形很明白：少的百分之二十三以上，多的百分之三十七，八；平均實在是百分之二十六有奇。

第二表內尤其可注意的，就是中央及其他同盟之交易額也正在增加中。本來在自由加入制之初，一般地分權的傾向很甚，當時未加入任何同盟之內的組合故事實上很多。但其後都曉得過於分權不利甚大，遂率與同盟相

通聯；從而同盟方面的來往數額就增加。

但是雖然如此，這兒述協同組合在國民經濟上的地位時，問題的焦點還不單在於該組合的交易額的增加一點上。換句話，該組合的交易額雖增加，如其增加和私商人方面的交易額相等，或且出乎其下時，則其增加，在國民經濟上的意義當然不能謂之重要。故問題的焦點，實在於牠的交易額在全國的總交易額內所占的成份到底如何，即牠和私商人比較，牠壓服私商人的程度到底如何，——的點上。這個才真是測量牠在國民經濟上的意義與地位的正確尺度！現示其對全國總交易額之百分率如下：

一九二四一二五

三八·六

四一·〇

三九·七

一九二五一二六

四二·六

四四·七

四三·六

一九二六一二七

四九·三

五二·五

五〇·七

由此可知牠在卸賣小賣兩方面皆年年增加，小賣方面且已超占總交易之五〇以上。

然而這兒還有一點，就是牠的這種發達，究竟是壓倒私商的活動還是壓倒國營商業的活動而得來的，這又是一重大問題，尤其在蘇俄。

國內來往總額 (百萬盧布)	國家 費組合方面	協同組合(消 費組合方面)	私商
一九二三	一九·三	三〇	二〇·二(二八·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五	三〇	二〇·八
一九二五	一九·五	三七·五(三七·六)	三七·〇

一九三二年

三〇、六八

三〇、四〇(三〇)

二四〇

一九三二年

一

三〇、四〇(大致四〇) 三〇

這數字是由 Popov [前揭，六七，六八頁] 得來的。持此以參證於前表的小賣及卸賣之平均，本都不符「其非僅為卸賣時不待說」；然縱不相符，我們由此亦可以充分地知道協同組合之發達，確實是以壓倒私商——即以私商的犧牲為其自己的糧食的。於此故我們又得明瞭：蘇聯的協同組合，在新經濟政策之下，實在是對付私人資本的國家資本的一個重大武器，而且年來已充分表示其力量。此後則更可推知。

# 蘇俄的合作社

九三  
付印

〔全一册定價大洋八角 郵費酌加

劉侃元譯述

版權  
所有  
不許  
翻印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發行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一弄

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

總發行所 上海太平洋書店 分售處  
批發部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門售部 上海四馬路一二四五號

各埠 中華書局  
武昌 太平洋書店  
南京 太平洋書店  
長沙 太平洋書店  
各埠 大書坊

# 俄國研究

## 俄國革命運動史

山內封介著  
衛仁山譯  
一元七角

本書詳敘俄羅斯的解放運動，及各革命家的經歷思想。

## 俄羅斯的革命經過

蘇柯羅夫著  
朱應會譯  
一元七角

本書把俄羅斯革命的全過程敘述得十分詳盡。

## 革命後之俄羅斯

李待環劉寶書合編  
二元八角

本書詳述俄羅斯革命後的種種設  
族，及其國內最近之狀況。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 蘇俄政治之現況

H.N Braisford著胡慶音譯  
一元

這是一部實地考察的記錄，欲知蘇俄最近之政治情形須讀此書。

## 蘇俄的經濟組織

尼林哈定合著  
華國炎譯  
七角  
欲知蘇俄經濟組織的詳細情形，請讀此書。

## 蘇俄的東方政策

布施勝治著  
牛栗譯  
一元二角

此書述明了蘇俄的東方政策，而日本人的野心也暴露出來了。

# 合作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侯哲菴著 定價六角

我們要解救生活上的痛苦，推進社會的正義道德，營建和平博愛的社會，就不可不從事合作運動；欲明瞭合作的理論，合作運動之歷史上的成績及其目前的趨勢，就不可不讀此書。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 合作者主義原論

侯哲英著 定價四角五分

社會是動的，而且是變的，是一步一步地進化的。要不違反這種原則來從事改良社會的運動，就只有合作主義是最適宜的。本書將合作主義的理論的基本問題，敘說得極其透澈。確是研究合作的理論的唯一好書。

上海太平洋書店出版

歐洲合作事業之回顧第一編

# 合作銀行

C. R. SAY著 許天虹譯 定價六角

本書是歐洲初期合作運動的實錄。在我國的合作社運動正在萌芽滋長的目前，本書確能給我們不少的借鑒資料。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角九價定 著者吉良  
消費經營合作

合作運動是應當從消費合作做起，而生產合作與信用合作是只能視為消費合作的附屬事業的。講到消費合作的發展與否，只看牠的經營如何。經營不得法，結果一定失敗。  
一個合作社的失敗，社會上對合作社的信仰就會掃地無存。所以消費合作的經營是何等的重要。  
• 本書內容極詳，凡欲從事合作運動者，不可不手此二編。

上海太洋平印店行

中山山後出世中國六十年大事記

增訂再版

二元三角

牛栗編著 晚近六十年間的史實，實是我國歷史上最觸目以  
苦痛最危險而又最有意義的一段；所以本書出世，海內風行  
•只因初版付印倉卒，不無遺漏，用特於再版時，廣事搜求  
，盡量補充。計比初版增加五十餘頁，全書達五十萬餘言。  
這實是我國目前惟一完美的現代史。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行印店書洋平太海上

# 中國近百年史

顏昌曉著 定價六角

欲知自鴉片戰爭至國民  
革命成功，這百年間，  
我國受了幾許國家破滅  
種族淪亡的恐怖的震撼  
與若干苦辣辛酸的外來  
的侵陵的，請讀本書。  
因為本書對於生於憂患  
的我國最近百年來的史  
實，紀載得非常詳備。

# 經濟學史

今川市太郎著

李祚輝譯

全一冊 定價大洋九角

本書分經濟學史爲古代，中世，近代，最近代四時期。對於前三時期的經濟學說，只以簡單的方式略述其起源演進及其

當時實際生活的相互影響等；至最近代農學派以後，則分別思想系統的派別，詳詳細細的說了個明白。這確是目前研究經濟學的人不可不讀而又不易看到的名著。

上海 太平洋書店印行

# 婦女問題講話

高希聖郭真譯定價一元

婦女問題不單是婦女謀脫去男子的寄生的隸屬的問題，而是一民族全人類的種之根幹問題，是和國家及人類的進化發展相關的大問題。所以在這建設時期，牠是何等值得研究而必須善為解決的一個問題啊！本書專以一般的常識和通俗為宗旨，內容極為完備，確是一部不易見到的好書。

上海平洋書畫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198B

